

# 論說

## 新民說九

中國之新民

### 第十節 論自治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話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

行其庭。草樹凌亂。然入其室。器物狼藉。然若是者。雖未見其闕墻。碎帚。吾知其家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洩於途者。而莫之或禁。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眉睫。無定容。言語舉動。無定規。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已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

治力使然也。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國民百人。與他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在文野之間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跡踏其地。不數十年。即為英藩矣。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北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為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戢戢如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徧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夫其所以能如是者。何也。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偽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偽者何。人為之義也。偽從人從為。揚注云。矯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作為之者也。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苟順是焉。

則將橫溢亂動相觸相闖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爲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心中真知所同然以爲必如是乃適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生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時接人某時食某時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苟覺爲害吾事業戕吾德性者克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動一嘖一笑皆常若有金科玉律以爲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爲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罔不守一羣之公益罔不趨一羣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焉而能自強立于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比於是者爲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於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用最慣受病最深之處。

數千年來。霸者繫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揚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居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式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衆人。非出自一人。是人人爲軍隊中之小卒。實無異人人爲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言奉法。然國家有憲令。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秩叙者一羣所以團治之大原也。今試觀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叙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魑魅罔兩所出。沒黑闇詭僻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藪。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故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能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勿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



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吾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菸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倔强。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殲十餘年。盤踞金陵之巨寇。正與其前此能殲十餘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忠在軍。每日必讀通鑑十葉。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數葉。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臨蘭亭百字。終身以為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為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恒。實為人生品格第一大事。善觀人者。每於此覘道力焉。□□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為矣。此語適忘為誰氏之言。讀者諸君如能記憶。望顧敎我著者附識。此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泰西道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憩。舉國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整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亂。相去何如矣。毋曰薄物細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一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

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體。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人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聽之。異族之橫暴者。紕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爲人之具。其塗地矣。抑彼西人之所以得此者何也。曰。有制裁。

有秩序。有法律。以爲自治之精神也。真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絲毫不容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矣。幾以此爲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想。曾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散漫者可以收拾也。

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定不定。以爲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爲細碎。勿以此爲迂腐。勿徒以之責望諸團體。而先以之責望諸箇人。吾試先舉吾身而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爲一小羣而自治焉。更合羣與羣爲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爲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自亂而已矣。自治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居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訟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臥病經旬。匆匆屬稿。本論之意。有所未盡。他日更補綴發明之。 著者附記



# 學說

##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中國之新民

###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一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 (一) 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 (二)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爲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



恤者驟失所恃，窘蹙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亟，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交易之情實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為法國之詹鉢敦。

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De la Re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

家之法，以為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陀。

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錚錚者，為瑪連拿 Mariana 1536—1625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597 二人。瑪氏論

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

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政治生計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覩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Sr. Thomas More 1531—1590。著一書名曰「華嚴界」Utopia。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園。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遊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貸。貸。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貸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

借。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 Copernicus 1473—1543。歌氏於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即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磽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幣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夫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部甲第二期之二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者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 Balance of Trade System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tem 又稱爲哥巴



主義。Cobden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Cobden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

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以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進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於所出。二曰阻遏之於所入。

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即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國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與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撓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



以獎勵工藝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  
 (第一) 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第二) 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第三) 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 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

(甲) 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 謂之交易之制既已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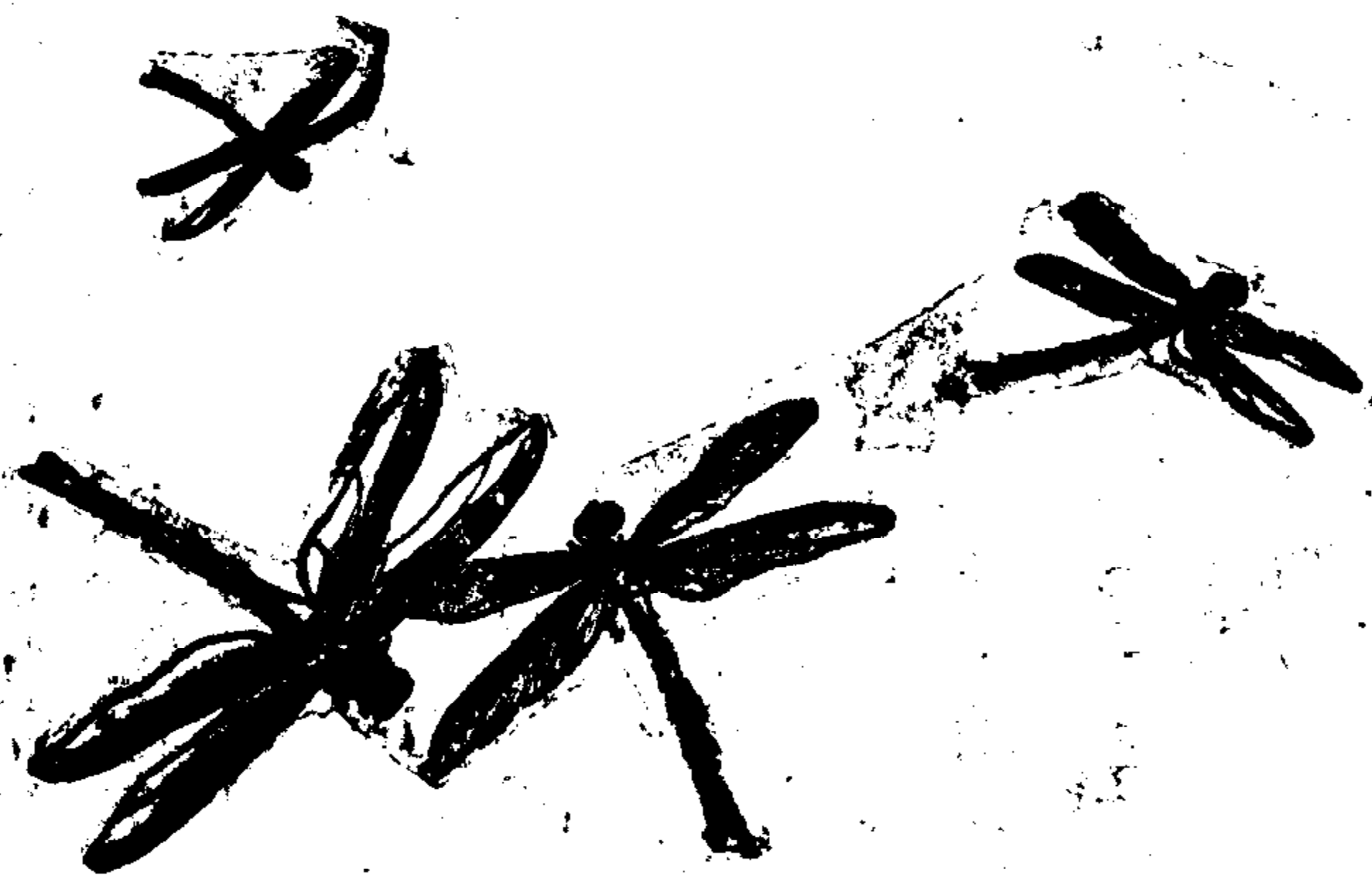
匯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恒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如是則衆人結集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乙) 其時大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

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為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 (丙) 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為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為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為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倍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 (丁) 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為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為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者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掙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此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尙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六百八十三年格林威爾 Cro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此章未完）



## 政 治

## 中國專制政體進化史論

中國之新民

本論原擬順時代叙下嗣嫌其散漫且乾燥無味故以專爲目擇要論之易史之名爲史論前號所載第二章刪去重爲體例如下報章文字半月尅期匆率塞責稿半未定惟讀者恕諒之 著者囑

##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人羣之治。皆濫觴於部落酋長。酋長之強有力者。則能服屬諸酋。或自封親藩。以參伍舊酋。仍畫土以各率其部落。若是者。謂之封建。酋長封建。皆羣治所必經之階級。而天下萬國所莫能外者也。顧其制之發達。或遲或早。其運之推移。或久或暫。則隨其特別之原因。以爲差。歐洲自羅馬解紐以後。而封建之制始極盛。及近世史之初年。約距今四五百年始漸削侯封而建王國。然其餘運。猶綿延數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再造。日耳曼一統。然後封建之跡幾絕。其運之遲生而統之久駐也。如彼。中國不然。自秦以來。天下幾一家矣。以二萬餘里之大地。而二千年來。常統制於一王。此實專制政體發達之最明著者也。雖然。其間逐漸變革之跡。亦有非偶然者。請次而論之。



穹古以前不可徵矣。董子稱九皇六十四民。莊子所述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轆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等。老子稱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蓋古者舟車未通，一山之障，一河之隔，輒自成一部落。其時酋長之多，不知紀極，是為第一期。

黃帝既克炎帝，禽蚩尤，四征八討，披山通道。史稱諸侯有叛者，黃帝從而伐之。平者去之，然則以兵力交通諸部落者，黃帝之功也。雖然，其所兼并剪滅者，蓋寡。黃帝以巍巍威德，讐服宇內，為諸酋長之長，子孫襲其廢者數百年。逮至堯舜，號稱郅治，然而天子

即酋長稱元后，諸侯即諸酋長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由羣后所選立，有四岳

等操廢置之柄，殆如近世日耳曼之司選侯。日耳曼有司選侯，司推戴共主之權。古代觀帝羣四岳，頗同此制。余所著中國通史詳論之。

之立而旋廢。舜禹受禪，必待諸侯朝覲，謳歌訟獄之所歸，然後即位，其明證矣。故堯舜以前，乃純為酋長政治，是為第二期。

神禹既成大功，肇教四訖，統一之業實始於此。塗山一會，執玉帛者萬國，酋長之盛，可概見。然中央之權已進一級，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防風後至，禹則戮之，有

屬息悔啓則滅之。義和弗率，胤則征之。元后之權力與羣后稍殊絕矣。自夏迄殷，凡屬  
 千歲。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然則武丁以前諸侯不朝。即天  
下不爲商家所有明矣。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如有窮后、羿、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  
 嘗代夏殷而有天下之人也。於斯時也，酋長之數漸少，而封建之制尙未興。是爲第三  
 期。  
 封建何自起？起於周。封建云者，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與其人，之謂也。故封建之行，實  
 專制政體進化之一現象也。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外未與會者猶多可知。  
 然則其時酋長尙以千數矣。周初滅國五十，天下既定，大封親賢。彼時土廣人稀，其地  
 固非必盡由侵略所得。然爪牙腹心，徧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部落酋長相錯處。據要  
 害而制其命，復有王室爲之應援，有同封者相與聯絡。於是土著部落之勢力日殺中  
 央集權之治日鞏固矣。是爲第四期。  
 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故有周七百餘年間爲

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之會為國八百。加以未會及新封者數當盈千降。及春秋而見於紀載者僅百六十三國。其中同姓者二十八。異姓者三十六。姓具而爵不明者二十四。爵明而姓不具者八。姓爵俱不明者二十六。戎狄諸種三十一。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被滅之國六十有五。曾幾何時及戰國之末而僅餘七雄矣。天下大勢趨於一統。運會所迫如湯沃雪。如風捲雲。秦漢之混一海宇。非秦漢所能為也。其所由來漸矣。自周之既衰。已非復一王專制之政體。而實為封建專制之政體。齊桓晉文。實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詩稱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稱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徧觀專地而封。晉文之致王而朝。雖然。自戰國以前。無論為王為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南謂非行天子之事而何哉。雖然。自戰國以前。無論為王為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南面有不純臣之義。其所專制者。僅及於境內。周禮之制亦僅治幾內者耳。若境外屬國之治。雖時或以半外交的政策干涉之。其權限亦不過與數十年前與大利之待日耳。曼意大利諸小邦相等。非能如後世帝者之力之完備也。是為第五期。

及秦始皇夷六國。置郡縣而封建之跡一掃。雖然。郡縣非自始。始皇始也。史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鄠。左傳楚莊王滅陳。殺夏徵舒。因縣陳。又稱晉分祁氏之田為七縣。羊舌氏之田為三縣。其後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為縣。秦

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三年。秦取漢中地。置漢中郡。是郡縣之興。已數百年。而常與國邑相錯。處蓋春秋戰國間。實封建與郡縣過渡時代。而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界變動最劇之秋也。有郡縣然後土地人民直隸於中央政府。而專制之實。乃克舉。亦惟以如此。廣漠遼廓之土地。而悉爲郡縣。以隸於中央政府。則非大行專制。不能爲功。故自始皇置三十六郡。而專制政體之精神形質。始具備焉矣。立乎之罘。刻石之歲。追遡塗山會計之年。由萬國而八百國。而百六十三國。而十餘國。而七國。以漸歸於一國。進化程度。歷歷在目。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是爲第六期。

經此六期。專制之局既定矣。雖然。積數千年之舊習。其勢固非可以驟革。於是反動力起。餘波復沿襲若干年。而始乃大定。譬猶法國大革命。開十九世紀民權之幕。而忽有拿破侖崛起。繼以俄普奧三帝神聖同盟。反動力大作。幾盡復革命前之舊觀。又加甚焉。雖然。回陽返照。勢不可久。經此波折。而新時代出現焉矣。秦漢之際。有類於是。始皇既殂。四海鼎沸。六國各自立。後於是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市等。及楚漢相持。而酈食其說漢王。復立六國。後印己鑄矣。



張良一言而解。豈所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耶。項羽以宰割分封而亡。漢高以力征混一而帝一順時勢一逆時勢而已。然高帝既定天下。猶且裂地以王韓彭。分國以侯絳灌。蓋人情習見前世故事。未得而遽易也。乃異姓八王不旋踵而誅亡者。七夫以戰國七雄據土各數百歲。猶不能自存。而況於新造者乎。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諸國。亦僅傳兩葉。逮文景時。鬻賈之徒已畏其偏。卒有吳楚七國之反。大難既定。遂嚴諸侯王禁制。至是建封之餘波乃平。後此雖有爵國名存而實去矣。是為第七期。

至是而上古封建之治全為一結束。雖然其暗潮波折屢起屢伏。更歷千年。然後銷聲匿影。以至於盡也。試略舉其梗概。漢代封建有兩特色。其一郡國雜處。帝國分地與諸侯

王國分地犬牙交錯以相牽制也。漢書諸侯王表序云。諸侯比境。周而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

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其二則天子為侯國。置傅相。筭其政治。諸侯

不得有為於其國也。漢初。漢廷惟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百官悉如漢朝。後景帝懲之。遂令諸侯王不得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御史大夫延尉少

府宗正博士官。凡員職皆不得自置。凡此兩者。其法度之外形。皆相矛盾。似封建非封建。似郡縣非郡縣。亦

封建亦郡縣。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兩者交戰而興廢。必有所趨。其日趨於中央集



權。天運然矣。漢制貴爵為三等。曰諸侯王。惟宗親曰列侯。或王之子。或功臣。或外戚恩澤。曰關內侯。百爵無

而關內侯之制。直行之。千餘年。以至今日。文獻通考封建考十云。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非但食其邑入而已。可以臣吏民。可以布政令。若關內侯

則惟以虛名受廩祿而已。然西都景武以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漢置內史治之。自是以後。雖諸侯王亦無君國子民之實。况列侯乎。然所謂侯者。尚裂土以封之也。至東都始有未與國邑先賜美名之例。如靈壽王征羌侯之類是也。此後類此者。不可勝數。則列侯有后於關內侯者矣。云云。兩漢封建名實消長之機。於此可見。是為第八期。

兩漢強幹弱枝之策。大行中央政府之權。達於極點。皇子之國。其勢不敵漢廷一宦豎。及

其衰世。而小小反動力起焉。曰州牧。晚漢州牧。實中唐藩鎮之先聲也。其土地。初本受

諸帝室。然非封建也。其後乃傳諸子孫。與封建無異矣。故前此諸侯王列侯。無封建之

實。而有其名。後此州牧。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是為第九期。

魏承漢舊。又加甚焉。袁宏謂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

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

思為布衣。而不可得。文獻通考引蓋至是而封建之運。幾盡矣。及晉而反動力大作。晉鑿漢

魏亡於孤立。乃廣建宗藩。而八王之亂。喋血京邑。卒覆其宗。蓋自秦以來。中央專制之

威。積之數百年。既深。既劇。其勢固不可以復散於枝葉。苟有所倚於外。則其「求心力」

仍當趨於中。互攬互奪。而主權如奕。若矣。晉之不綱。抑豈不以是耶。洎及六朝。南朝率循晉法。北朝多做漢制。而其結果亦復相類。是爲第十期。

初唐之治。數千年來。專制君主之最良者也。其封建也。有親王。郡王。國公。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等。九等之號。而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之。然漢魏制。凡王侯皆例。須之國。唐則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此又其勢。更殺之徵也。雖然。中葉以後。反動力又起。釀成方鎮之習。中央政府實權。既墜於地。山東河朔。皆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以土地傳子孫。至合縱以抗天子。卒百餘年。與唐相終始。延至五季。猶諸雄角立。蓋自秦以降。其反動力之鉅。且劇。此爲最矣。何也。晉八王之亂。其所共爭者。仍中央之權也。唐之方鎮。則務自鞏其地方之權。與中央分勢者也。是爲第十一期。

宋制地方之權。大衰。而中央之權。亦不見其盛。蓋文弱之極。與外患相終始。無足云者。女真蒙古。以部落羶俗之制。治中國。於沿革大勢。所關亦寡焉。至明而封建之死。灰。又復小燃。燕王棣以之篡。宸濠以之叛。雖然。以視漢七國。晉八王。蓋其微矣。是爲第十二期。

及至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寵異降將。尙有孔吳耿尙等四王之封。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度最後之結局也。自二藩戡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眞永絕矣。今制元功宗親。皆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列爵九等。皆撥予之以直隸及關東之田。以抵古人之湯沐邑。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列爵二十六等。皆予俸。無官受世職。單俸。有官受雙俸。此漢關內侯之制也。亦英國日本等貴族華族之制也。其有封建之名。而無其實者。旣如此矣。曰。然則他日亦有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如漢州牧。唐方鎮者乎。曰。是亦必無。雖自平髮平捻以後。督撫勢力日盛。中央之權似有所減。如庚子一役。東南督撫有敢抗朝旨。擅與他國立約之事。雖然。是有特別原因焉。不能認爲中央地方兩權消長之證也。後此如更有變遷乎。其必不襲漢牧唐鎮之舊也。斷然矣。是爲第十三期。

綜而論之。則十三期中。復爲四大期。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減期。由會長而成爲封建。而專制之實力一進化。由眞封建而變爲有名無實。有實無

名之封建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舉名實兩增之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進化至是蓋圓滿矣莽莽數千年相持相低昂徘徊焉翱翔焉直至最近世然後爲一大結束而勢乃全定莫或主之若或主之進化之難乃如是耶上下千古其感慨何如哉

### 附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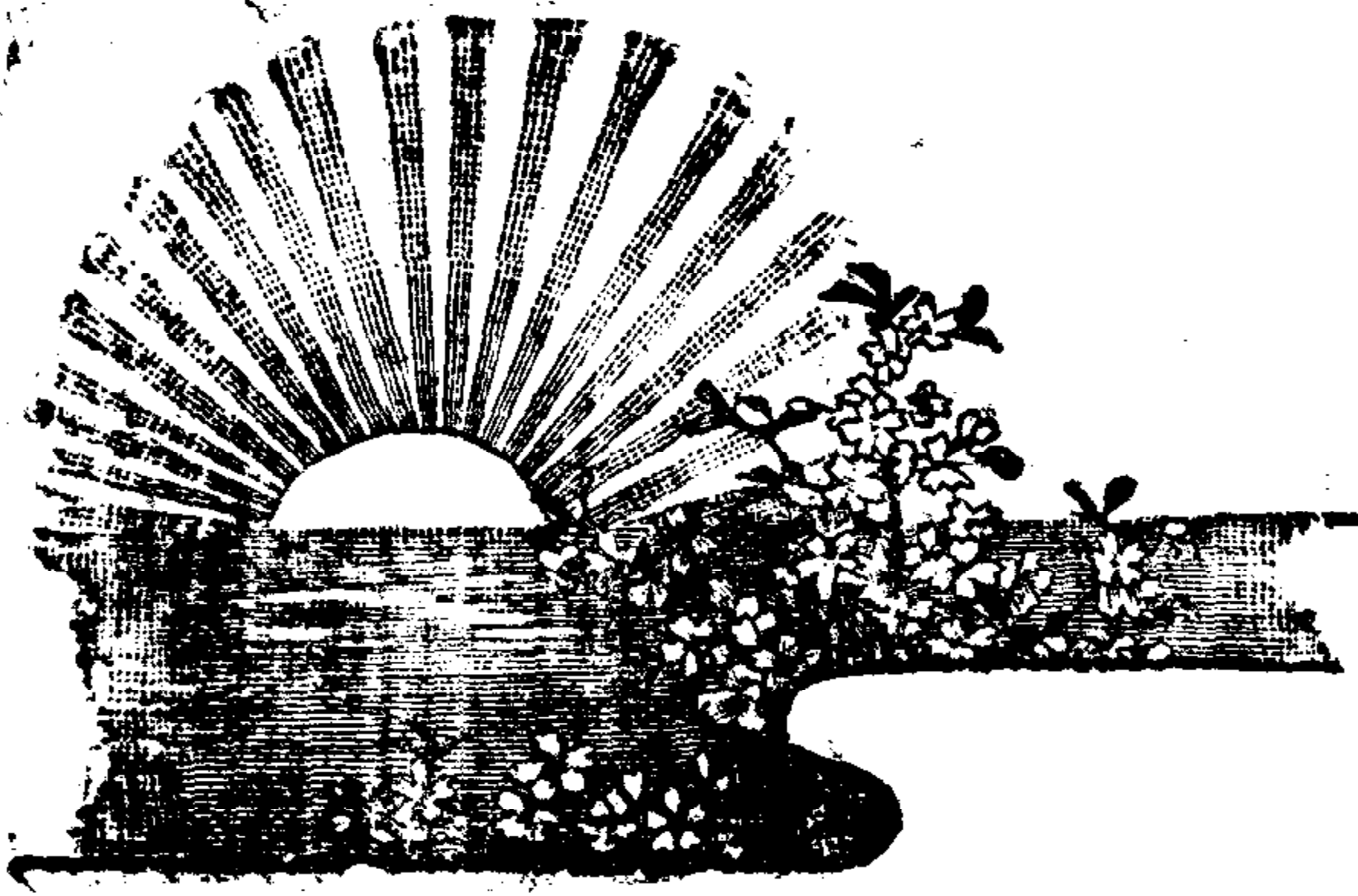
封建之運東西所同也。中國有之。日本有之。歐洲亦有之。然歐洲日本封建滅而民權興。中國封建滅而君權強。何也。曰歐洲有市府而中國無有也。日本有士族而中國無有也。歐洲自希臘以來。即有市府之制。一市一村。民皆自治。及中世之末。封建跋扈。南部伊大利諸州。其民首自保衛。爲獨立市府。日耳曼諸州。繼起。遂至有八十七市府聯盟之事。自餘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諸市。所在發達。近世諸新造國。其帝王未有不憑藉市府之力而興者也。然則歐洲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人民滅之也。帝王既藉人民以滅諸侯。義固不可不報。則民有權矣。民方能以自力滅諸侯。則尤不容帝王之不報。則民有權矣。日本武門柄政。凡八百年。而德川氏三百年間。行封建制。其各藩中有所謂藩士。在本藩常享特別之權利。帶貴族之資格。略與



希臘共和國所謂市公民者相類及明治維新其主動者皆此等藩士也。諸藩士各挾其藩之力。合縱以革幕府。即大將軍 德川氏而獎王室及幕府既倒。大勢既變。知不可以藩藩角立。乃胥謀而廢之。然則日本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以自力滅之也。夫既惡幕府之專制而去之。則其不復樂專制明矣。能以自力自滅其藩。此其人亦非可以專制籠絡之明矣。以是之故。故歐洲日本皆封建滅而民權興之代興。或疑歐洲近如路易第十四世者。指不勝屈。不可謂民權遂興。不知近數百年來。全歐皆以專制自由兩主義相戰。不過其戰勝有蚤暮耳。宗教改革諸役。皆民權之前鋒隊也。中國不然。數千年來。曾無有士民參與政治之事。豈惟無其事。乃並其思想而亦無之。與封建者君主也。廢封建者亦君主也。以封建自衛者君主也。與封建爲仇者亦君主也。封建強則所分者君主之權。封建削則所增者君主之勢。夫以數萬里之廣土。聚民同立於一政府之下。而人民復無自治力。以國之理之。然則非行莫大之專制。何以立國乎。故統覽數千年歷史。其號稱小康時代者。必其在中央集權最盛大最鞏固之時代也。如周初漢初唐初清初是已。專制權稍薄弱。則有分裂。有分裂則有力征。有力征則有兼并。兼并多一次。則專制權高一度。愈積愈進。至本朝乾隆時代而極矣。論者知



民。權。之。所。以。不。興。由。於。為。專。制。所。壓。抑。亦。知。專。制。之。所。以。得。行。由。於。民。權。之。不。立。耶。  
不。然。則。歐。人。謂。樵。悴。虐。政。之。苦。莫。甚。於。封。建。時。何。以。中。國。封。建。之。運。之。衰。遠。在。歐。洲。  
之。先。而。專。制。之。運。之。長。反。遠。在。歐。洲。之。後。也。



# 傳記

##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中國之新民

一 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二 加里波的 Giuseppe Garibaldi

三 加富爾 Camillo Benso di Cavour

發端

新○民○子○曰○天○下○之○盛○德○大○業○孰○有○過○於○愛○國○者○乎○真○愛○國○者○國○事○以○外○舉○無○足○以○介○其○心○故○舍○國○事○無○嗜○好○舍○國○事○無○希○望○舍○國○事○無○憂○患○舍○國○事○無○忿○懣○舍○國○事○無○爭○競○舍○國○事○無○歡○欣○真○愛○國○者○其○視○國○事○無○所○謂○艱○無○所○謂○險○無○所○謂○不○可○為○無○所○謂○成○無○所○謂○敗○無○所○謂○已○足○真○愛○國○者○其○所○以○行○其○愛○之○術○者○不○必○同○或○以○舌○或○以○血○或○以○筆○或○以○劍○或○以○機○前○唱○于○而○後○唱○喁○一○善○射○而○百○決○拾○有○時○或○相○歧○相○予○盾○相○嫉○敵○而○其○所○向○之○鵠○卒○至○於○相○成○相○濟○而○罔○不○相○合○新○民○子○曰○今○國○於○世○界○者○數○十○其○雄○焉○者○不○過

十之一。彼其鼓之鑄之締造之歌舞之莊嚴之者。孰有不從一二愛國者之心之力之。腦之舌之血之筆之劍之機而來哉。

新民子曰。歐洲近數百年其建國之歷史。可歌可泣。可記載者。不一而足。其愛國之豪傑。爲吾生平所思。所夢所崇拜者。不一而足。而其建國前之情狀。與吾中國今日如一轍者。莫如意大利。求其愛國者之所志。所事。可以爲今日之中國國民法者。莫如意大利之三傑。之三傑者。其他位各不同。其懷抱各不同。其才略各不同。其事業各不同。其結局各不同。而其所以使昔日之意大利。成爲今日之意大利者。則無不同。無三傑。則無意大利。三傑缺一。猶無意大利。三傑以意大利爲父母。爲性命。意大利亦以三傑爲父母。爲性命。吁。嗟乎。危哉。今日之中國。其烏可無如三傑其人者。吁。嗟乎。耗哉。今日之中國。夫安所得有如三傑其人者。吾寤而歎之。吾寐而言之。我國民其猶知愛國乎。雖其地位相萬。其懷抱相萬。其才略相萬。而萬其言。而萬其塗。而萬其策。而萬其業。其上焉者。亮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其次焉者。亮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之一體。人人勉爲三傑之一。人人勉爲三傑之一。之一體。則吾中國之傑出焉矣。則吾中國立焉。

矣。作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

今之意大利古之羅馬也。自般瑟西莎兒以來。以至阿卡士大帝之世。併吞歐羅巴亞細亞阿非利加之三大陸。而建一大帝國。爲宇宙文明之宗主者。非羅馬乎哉。當此之時。天下者羅馬之天下。於戲。何其盛也。何圖一旦爲北狄所蹂躪。日削月蹙。再輒於回。族三輒於西巴尼亞。四輒於法蘭西。五輒於日耳曼。迎新送舊。如老妓之款情。郎朝三暮四。如畜犬之依豕。主支離憔悴。年甚一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期。而山河破碎。益不可紀。極東縣於法。西隸於奧。中央夷於班。意大利三字。僅爲地理上之名詞。而非政治上之名詞者。千餘年於茲矣。望加西士陷落之火。燄吟法馬之悼歌。薤露蒼涼。劫灰零落。昔人詩云。卷中正有家山。在一片傷心畫不成。嗟乎。哀莫哀於無國之民。後世讀史者。旁觀猶爲感慨。而況於身歷之者乎。

甯復知十九世紀之下半紀。距今最近數十年之間。儼然一新造國。湧出於殘碑纍纍。荒殿寂寂之裏。泱泱然擁有五十餘萬之精兵。二百六十餘艘之軍艦。六千餘英里之

鐵路十一萬餘英里之面積二千九百餘萬同族之人民內舉立憲之美政外揚獨立之威烈雪數十代祖宗之大恥還二千年歷史之光榮此亦革命家達士里阿所當瞑於九原而大詩人但丁所當且感且泣而始願不及者矣嗚呼誰實爲之而克有此當十八世紀之末年拿破侖蹂躪意大利其時意大利已支離滅裂分爲十五小國拿破侖鐵鞭一擊合而爲三置之法政府督治之下雖然意大利後此之獨立實拿破侖之賜也拿破侖廢其小朝廷鋤其豪族將封建積弊一廓而掃之以法國民法之自由精神施行於其地於是意人心目中始知有所謂自由有所謂統一且對外反動而知有所謂獨立拿破侖實意大利之第一恩人也萌蘖初生而牛羊牧之蓋自拿破侖既敗各國專制君相會議於維也納絕世奸雄梅特涅敢以「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一語明目張胆以號於衆於是盡復前者王族壓制之舊全意仍爲若干小國爲外來種族波旁家哈普士博家等所分領其王位爲意大利人血族者惟有撒的尼亞 *Sardinia* 國王之一家而已而亦壓於羣雄奄奄殘喘蓋至是而意大利闔無天日矣時勢造英雄嗚呼時勢至此豈猶未極耶。



天不忍神聖之羅馬。茶然黯然。長埋沒於腥風血雨之裏。天不忍數千萬文明堅忍之意大利民族。呻吟於他族異種一摘再摘之下。乃於一千八百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治那阿市。名曰瑪志尼。實怪傑拿破侖即意大利王位於米侖之歲。而法國大革命後十有三年。拿破侖征服意大利後十年也。猶以爲未足復於翌二年。即一千八百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尼士府。名曰加里波的。猶以爲未足復於其翌三年。即一千八百十年。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撒爾維亞。名曰加富爾。自茲以往。而千年冢中之意大利遂蘇。

瑪志尼。一士人子也。年十三。入於市立大學。其時正去維也納會議後三年。法國革命之反動力大作。奧大利之壓抑愈甚。而國運日以益非。每讀前史。塊然若有所失。自茲以往。惟著深墨喪制之服。以終其身。後有叩其故者。瑪曰。『吾當時亦不知其所以然。惟在羣兒稠人歡笑雜遝之中。自覺悲氣沈沈而來。襲心使人哀。使人老。噫。吾其無國之民。吾其服國喪。以終吾年。』掩淚歡場。悲歌牖下。多情多恨之英雄。大率然矣。年十七。既悉通諸學之奧。見識文章。迥絕流俗。日者侍母散步於治那阿之海岸。忽一巨

人。面目深鰲。鬚髯如戟。頰長七尺。風采棱棱。飄然來前。脫帽而施禮曰。一願爲意大利之亡。命人有所盡。母則泣然探懷中出若干金錢。搵一掬之淚。納諸巨人破帽中。瑪志尼問母。彼何爲者。母曰。此愛國男兒也。彼等欲救國而事不成。離父母。割妻子。流竄以至於此。瑪志尼自聞茲言。如冷水澆背。心大感動。其犧牲一身以酬國民之志。實始於此。

加里波的。舟人子也。性慷慨義烈。感物易哀。嫉不義如讐。喜鳴不平。爲人急難。其所憤激感觸。趨義赴之。視生命鴻毛如也。日者游羅馬大都之廢墟。觀其大壁大門。大伽藍頽址半傾。丹青狼藉。低徊感慨。亡國之悲。勃鬱於胸中。而不能自禁。年未十五。已浩然有以國事爲己任之志。嘗語人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自茲以往。吐棄一切。惟注精神於革命一事。

加富爾。撒的尼亞王族之一貴公子也。其出身既與彼二傑異。其少年之經歷。亦自不同。始蓋一自倨不遜。純袴無賴之惡少年也。年十歲。雖卒業於小學校。然更不悅學。日聚羣兒爲惡戲。既而欲爲軍人。入焦雲兵學校。自是始嚮學。研精測算。年十六。卒業。

擢爲測地官。雖然憂國之心未起也。爾後年齒漸長。誦古今之歷史。察現今之形勢。思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未待其下手之方法。然頗來往於治那阿諸地。與諸亡命相往來。呼吸自由之空氣。貴族之習性一變。

### 第二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初意大利當十八世紀以前已有哲學家文學家但丁、麥耶俾爾、荷士哥等微言永歎。大聲疾呼以革新匡復之義。導其國民風流漸播。於是有一「加波拿里」黨 *Carbonari* 之設。加波拿里者。燒炭之義。實祕密革命之盟社也。當千八百二十年。事機迫於一髮。乃在意大利中央之尼布士及帕特門倫巴的諸地。同時爆發。時瑪志尼十五歲。加里波里的十三歲。加富爾十歲。然事竟不成。首事者或死鋒鏑。或死囹圄。其餘以嫌疑流竄。治那阿者。不可勝數。治那阿即瑪志尼之故鄉也。在意大利西南。爲地中海濱一絕港。政府以此竄謫志士。竄者既多。而治那阿遂成爲自由主義之中心點。瑪志尼所遇之巨人。即千八百二十年役中一無名之英雄也。

先是瑪志尼以愛國熱血之所湧。思有所憑藉。乃投入加波拿里黨。旣而察其內情。以

爲此黨之人。血氣有餘。而道心不足。當其瀝血淋漓。指天誓日。雖凜凜然若薄雲霄。而貫金石。一遇挫折。茶然餒然。前此之壯懷盛氣。銷磨盡矣。瑪志尼以爲欲成大事者。不可不先置成敗利鈍於度外。今日不成期。以明日今年不成期。以明年如是。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年數百年。所不辭也。及身不成期。之於子子。猶不成期。之於孫。如是。乃至曾孫。玄孫。來孫。所不辭也。吾力不成期。諸吾友。吾友不成期。諸吾友之友。乃至吾黨不成期。諸他黨。所不辭也。惟求行吾志。貫徹吾主義而已。瑪志尼以爲非有此等氣魄。此等識想者。不足以言革命。不足以言天下事。而欲養成此氣魄。此識想。不可不推本於學力。不可不推本於道德。瑪志尼深察加波拿里黨之不足。語於此也。於是脫離之。自組織一黨。名曰「少年意大利」(Young Italy)。

千八百三十年。法國第二革命起時。瑪志尼二十五歲。加里波的二十三歲。加富爾二十歲也。風潮所簸。影響徧及。「加波拿里」黨復揚其餘燼。蜂起於各郡國。奧國移兵勦洗。瞬息戡定。而瑪志尼爲偵吏所賣。逮繫獄中者六月。僅減死一等。見放於意大利境外。

千八百三十一年。撒的尼亞前王死。其從弟查理士、阿爾拔 Charles Albert 嗣立。阿爾拔者號稱近世最英仁之主。夙懷恢復意大利之志。而曾加盟於加波拿里黨之人也。時瑪志尼越在法國。聞之大喜。乃上書於阿爾拔曰。

某死罪。上書於所愛之撒的尼亞王阿爾拔殿下。越在海外。逃聞我王繼體主社稷。誠歡誠抃。雖然。王其念之王。欲爲新意大利。最初之一大偉人。惟今日欲爲舊意大利。最後之一民賊。亦惟今日我意大利人民。其非可以姑息敷衍。因循以鎮撫之也。非一日矣。彼等於數百年來。求而不得之民權。今也認之。已眞望之。已渴。彼等愛法律。愛自由。愛獨立。愛統一。然而上被裁斷。外被阻絕。中被壓抑。跼天躓地。無所告訴。今也國不知何在家。不知何附身。不知何存外人之游。其國者。字之曰奴隸之國。接其人者。謚之曰已死之人。彼等有血氣。有鬚眉。習聞此言。甯爲木石。彼等吞聲忍恨。飲奴隸之卮者。已數十世。自今以往。誓以此身與此卮俱碎矣。王乎。王乎。今意大利之國民。無不額手延頸。企踵傾耳。拭目以待。命於殿下者。願買絲爲殿下繡作一自由獨立統一。三字於旗上。願殿下自進而立於國民之馬首。爲民權之倡導者。保護



者。爲。全。意。大。利。之。建。設。者。革。新。者。舉。數。千。萬。之。同。胞。出。之。於。野。蠻。外。族。之。手。而。還。我。太。平。王。如。有。意。乎。吾。儕。不。才。願。捧。其。身。命。以。待。王。之。驅。策。集。意。大。利。散。漫。之。諸。州。而。致。諸。王。之。麾。下。以。舌。以。劍。而。爲。王。服。犬。馬。奔。走。之。役。民。困。不。可。久。也。時。會。不。可。失。也。惟。大。王。圖。之。

阿爾拔固素知瑪志尼者。良敬其爲人。雖然。自以羽毛未豐。不可高飛。深慮瑪志尼之輕率以害大局也。又不欲自居嫌疑之地也。得其手書。曾不致答。反下嚴命曰。瑪志尼若越境復入於意大利。則直捕縛之。雖然。一人之王。充耳其如。襲數百萬人之國民。傾耳其如雷。此命一下。舉國失望。相率而入於「少年意大利」者。以數千百計。瑪志尼益爲愛國志士之中心點矣。

「少年意大利」之所以異於「加波拿里」者何也。彼蓋消極主義。而此則積極主義也。彼等惡官吏。惡虐政。誓與當時之小政府不兩立。雖然。彼等有破壞而無建設者也。瑪志尼不憚破壞。然以爲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則何取乎。破壞且亦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實在於是。此

亦○可○見○我○絕○代○佳○人○瑪○志○尼○者○非○可○與○彼○蠻○恣○橫○暴○之○無○政○府○主○義○同○類○而○並○觀○矣○瑪○志○尼○嘗○言○

革○命○者○國○民○之○天○職○也○是○根○於○「○為○國○民○」○For people「○由○國○民○」○By people 之○兩○大○

義○而○來○者○也○按西哲言政治者有三名言最簡而最精曰 Of people 曰 For people 曰 By people 第一義謂國者人民之國也第二義謂國政者為人民而立者也第三義謂國事者當由民自

處置也政治之精理此三義盡之矣若君主專制政體無論施虐政於民施善政於民皆不過 To people 而已論者不審別其本而欲舉中國儒者所言仁政比諸泰西今日之政治失之遠矣文法之有關於學理也如此吾向謂中國文法簡於歐西今此四語欲求以如原文以一字表其義譯之而適當者誠束手無術矣附注於此以質將來 之○外○無○宗○教○舍○此○之○外○無○學○術○舍○此○之○

瑪○志○尼○之○所○以○為○瑪○志○尼○於○是○乎○在○矣○雖○然○加○波○拿○里○黨○所○以○失○敗○之○原○因○猶○不○止○此○彼○等○所○最○缺○者○無○協○同○和○衷○之○運○動○也○協○同○和○衷○者○革○命○圖○成○之○第○一○要○義○也○彼○等○無○一○政○綱○無○一○信○仰○無○一○高○遠○之○理○想○夫○是○以○協○同○和○衷○之○實○不○可○得○舉○故○瑪○志○尼○欲○就○此○大○業○先○以○教○育○國○民○為○獨○一○之○義○務○而○其○教○育○之○法○在○首○與○當○時○腐○敗○之○宗○教○宣○戰○瑪○志○尼○又○言○曰○

今日之大問題。宗教的問題也。彼持唯物論者。謂費爾許之辛苦周折。以求新建一國。毋甯仍其舊而改革之。苟能維新便民。雖分裂何害。雖服屬何害。爲此論者。是對於宗教。上而放棄其高尚之天職者也。其能撫我者。無論如何之政府。甘服從之。其能應援我者。無論如何之方法。皆盡諾之。其可以救目前片刻之苦痛者。無論如何之約束。皆歡迎之。是非人之所以爲人之道也。是故當知。欲獲勝者。只有一途。曰會身而已。曰舍目前之樂利。舍物質上之樂利而已。

是所謂瑪志尼唯心論之宗教也。是瑪志尼教育之精神也。其純潔之理想。登於冰雪。其精一之情感。高於雲霄。瑪志尼豈徒豪傑實聖賢也。彼於是據其所信。以定此會之綱領曰。

「少年意大利」者。意大利人中之信進步義務兩公例而確認我意大利爲有天赋一國民的資格之諸同志所結合而成者也。入此會者。以再建一自由平等獨立自主之意大利爲目的。凡在此目的外之思想動作。悉犧牲之。以茲決心組織茲會。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則曰

## 教育與暴動同時並行

以此二事團爲一體。可謂奇事奇文。雖然有深識者。苟思其故。不禁爲之拍案三歎。舉世仇公敵之奧大利。而擴諸境外。以收回自主之權。此其第一着手也。彼非不哀腥風血雨戰爭之慘。然以爲是固終不可得。避旣爾。則其破裂。早一日得一日之利也。雖然。用外交政略。而借他國之政府爲應援。是瑪志尼所不許也。其言曰：

聯絡主義者。發於倚賴之劣根性。而使意大利喪其資格於世界者也。

瑪志尼之徒。以此等主義。播之人民。疾而呼之。雖而嚮之。如牧師神父之傳教者然。雖然。彼等非欲以力強移人民之意志者也。一旦國民統一之業。若成。則應建何種類之政府。一任國民之自擇。此瑪志尼黨之所志也。其會中綱領又云：

我黨對於國民投票所立之政府。無論其形式若何。皆甘膜拜於其前。而不辭羞服。從公意者。實箇人應守之義務也。

以上所引。雖東鱗西爪。語焉不詳。亦可以略窺「少年意大利」之綱領旨趣。而其苦心經營之人之學識才略。亦從可察矣。更約言之。則「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在救濟意大利。

利。而。統。一。之。於。共。和。政。府。之。下。也。其。方。法。則。教。育。與。暴。動。也。其。標。語。則。神。與。人。民。也。其。旗。幟。則。一。面。書。獨。立。統。一。字。樣。一。面。書。自。由。平。等。人。情。字。樣。也。

黨體既立。應者如響。自學生而學生。自青年而青年。其結合之速力。幾為前古所未曾。有時加里波的。方夙夜。皇皇所在。募同志。偶遇此。少年意大利。黨員之一人。乃始知世有所謂瑪志尼者。其所志所事。正與己同。大喜。遂投身入會。加富爾當時未知有加里波的也。願頗聞瑪志尼。欲會見之。而未得其機。

(未完)





# 地理

## 中國地理大勢論

(續第八號)

中國之新民

其在兵事上。則吾中國讀史地理兵要之書。作者雖不乏。然苦無條理。其於兵事地理與民族之關係。能言其故者蓋少焉。中國干戈之國也。統覽數千年之史乘。其三十載不見兵革者。殆希二十四部之正史。不過一大相斫書。二十一省之土地。不過一大修羅場。然則以兵事言地理。亦治此學之一大法門也。吾欲有所論。吾請舉自漢以來用兵之地。列表而統計之。

### 歷代革命軍及割據國所憑藉地理表

人

地

今地

陳勝吳廣

蕪

安徽鳳陽府

秦

末

項羽

會稽

浙江紹興府

劉邦

沛

江蘇徐州府

七

漢

秦

國

初

末

趙	楚	濟南	淄川	膠東	膠西	吳	盧綰	陳豨	英布	彭越	尉佗	王無諸	周市	韓廣	田儻	武臣
---	---	----	----	----	----	---	----	----	----	----	----	-----	----	----	----	----

邯鄲	彭城				高密	廣陵	薊	代	六	定陶	南越	東越	魏	燕	齊	趙
----	----	--	--	--	----	----	---	---	---	----	----	----	---	---	---	---

直隸廣平府	江蘇徐州府	山東濟南府			山東萊州府	江蘇揚州府	直隸順天府	山西代州	安徽六安州	山東曹州府	廣東	福建	河南	直隸	山東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東漢之末

西漢之末

劉表	袁術	曹操	袁紹	張角	張步	李憲	彭寵	劉永	竇融	公孫述	隗囂	光武	陳枚等	王匡等	樊崇
----	----	----	----	----	----	----	----	----	----	-----	----	----	-----	-----	----

襄陽	壽春	鄆	鄴	鉅鹿	臨淄	廬江	漁陽	睢陽	河西	成都	成紀	春陵	荊州	新市	莒
----	----	---	---	----	----	----	----	----	----	----	----	----	----	----	---

湖北襄陽府	安徽鳳陽府	山東曹州府	河南彰德府	直隸順德府	山東	安徽安廬二州	直隸	河南歸德府	甘肅甘涼蘭諸州	四川成都府	甘肅秦州	湖北襄陽府	湖北荊州府	湖北安陸府	山東沂州府
-------	-------	-------	-------	-------	----	--------	----	-------	---------	-------	------	-------	-------	-------	-------

十 六 國

呂布	公孫度	孫策	劉備	劉淵	李雄	石勒	慕容皝	拓跋祿官	張寔	符洪姚萇	慕容廆	慕容冲	慕容德	乞伏乾歸	呂光
徐州	遼東	壽春	益州	左國城	成都	襄國	龍城	上谷	姑臧	關中	大棘城	平陽	滑臺	苑川	姑臧
江蘇徐州府	直隸	安徽鳳陽府	四川	山西汾州	四川	直隸順德府	直隸承德府	直隸宣化府	甘肅涼州府	陝西	盛京	山西平陽府	直隸衛輝府	甘肅鞏昌府	甘肅涼州府

兩

晉

李密	楊玄感	盧循	劉裕	孫恩	張駿	蘇峻	王敦	赫連勃勃	馮跋	李暉	沮渠蒙遜	秃髮烏孤
海陵	黎陽	番禺	京口	會稽	涼	歷陽	武昌	統萬	和龍	敦煌	張掖	西平
江蘇揚州府	山西潞安府	廣東廣州府	江蘇鎮江府	浙江	甘肅	安徽和州	湖北	甘肅寧夏府	直隸順德府	甘肅安西府	甘肅甘州府	甘肅西甯府
	河南開封府											
林子弘	寶建德	劉裕	孫恩	張駿	蘇峻	王敦	赫連勃勃	馮跋	李暉	沮渠蒙遜	秃髮烏孤	
江南	漳南	京口	會稽	涼	歷陽	武昌	統萬	和龍	敦煌	張掖	西平	
	山東東昌府											
李子通	楊玄感	盧循	劉裕	孫恩	張駿	蘇峻	王敦	赫連勃勃	馮跋	李暉	沮渠蒙遜	秃髮烏孤
	黎陽	番禺	京口	會稽	涼	歷陽	武昌	統萬	和龍	敦煌	張掖	西平
	山西潞安府	廣東廣州府	江蘇鎮江府	浙江	甘肅	安徽和州	湖北	甘肅寧夏府	直隸順德府	甘肅安西府	甘肅甘州府	甘肅西甯府



中

隋

唐

末

李希烈	李納	王武俊	田悅	朱滔	僕固懷恩	劉展	安祿山	史思明	劉黑闥	沈法興	李淵	梁師都	蕭銑	李軌	薛舉	劉武周	杜伏威
彰義	淄青	鎮冀	魏博	盧龍	汾州	廣陵	范陽	潭南	昆陵	晉陽	朔方	巴陵	河西	隴西	馬邑	歷陽	
河南	山東	山西	直隸河南	直隸	山西汾州府	江蘇揚州府	直隸順天府	山東東昌府	江蘇常州府	山西太原府	陝西榆林府	湖南岳州府	甘肅蘭州府	甘肅鞏昌府	山西代州	安徽和州	

元

唐

末

末

張士誠  
徐壽輝  
陳友諒  
李二  
劉福通  
方國珍

黃巢  
楊行密  
王建  
馬殷  
王審知  
錢鏐  
劉隱  
李昇  
孟知祥  
高季興  
李元昊

高郵  
羅田  
徐州  
永平  
台州  
西夏  
荆南  
蜀  
南唐  
南漢  
吳越  
閩  
楚  
蜀  
淮南  
曹濮

江蘇揚州府  
湖北黃州府  
江蘇徐州府  
直隸永平府  
浙江台州府  
甘肅  
湖南  
四川  
江南  
廣東  
浙江  
福建  
湖南  
四川  
安徽  
山東安徽間



地甚廣者亦著之其雖不成不久不廣而勢潮甚猛爲天下倡者亦著之其憑藉朝柄以篡竊得勢者無論爲成爲敗爲一統爲割據皆不著以其無與於用兵也其異族起兵外域入主中夏者不著以其與境內之地理性質無關也二千年來兵事地理之關係於歷史者略具是矣試統計其各省主動多寡之數則

直隸十五	山東十	湖北七	浙江四	湖南三	雲南一
甘肅十三	安徽九	四川七	福建四	廣東三	江西一
江蘇十一	山西八	河南五	陝西三	廣西一	貴州一

其所以能用兵之故雖有種種特別原因不能盡以歸諸地理要之地理爲其一重要之主因無可疑也以此表校之除直隸甘肅山西三處多由西北異種乘藉竊據其主動不專由我民族外自餘則惟山東江蘇安徽河南湖北爲最能舉事之地此其故何也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勢力使然也而其間成功最鉅者爲漢之劉邦光武唐之李淵明之朱元璋其次者爲楚之項羽魏之曹操宋之劉裕李淵曹操起於黃河流域劉裕起於揚子江流域其餘皆起於江河兩流域之交質而言之則淮水流域之民族數千

年來最有大力於中原也。夫淮域所以能獨占優勝者何也。其東通海。其北界河。其南控江。其地理之適於開化。蓋天然矣。直隸割據起事。雖多未有能成者。惟明燕王靖難之師。則挾以親藩之力。非可以尋常論也。其次則安史之亂。雖蹂躪天下之半。而卒以敗亡。直隸者布政之地。非用兵之地也。甘肅興者。不讓直隸。然成就之率。更在其下。水利乏而不足以爲通。不足以爲繼也。若夫四川。每天下有亂。則常獨立。而其滅亡。最後一見之於公孫述。再見之於劉備。三見之於李雄。四見之於王建。孟知祥。五見之於明玉珍。六見之於張獻忠。七見之於最近之石達開。不知來視諸往。他日中國若有事。亦若是則已耳。雖然。蜀利保守而不利進取。地勢實然也。然則幽并甘涼梁益之地。用之者雖多。而成之者實寡。其不得不讓淮漢者。非偶然矣。

大抵中國地理開化之次第。自北而南。三代以前。河北極盛。秦漢之間。移於河南。漢移於江北。六朝以後。江南亦駸駸代興焉。而自漢迄今。全史之大部分。皆演於江河間之原野。彼龍拏虎擲。甲與乙仆。殆未有出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數省外者也。淮漢民族之在中國。其猶近世條頓民族之在世界也。而點綴其間者。則有幽燕趙代隴蜀諸



族。其。猶。歐。洲。之。有。拉。丁。與。斯。拉。夫。也。此。外。位。其。南。者。未。嘗。有。能。爲。一。國。之。重。輕。者。也。其。有。之。則。自。近。百。數。十。年。始。也。

疇。昔。南。北。交。通。之。運。未。盛。故。江。南。常。足。以。自。守。吳。割。據。垂。八。十。年。晉。南。渡。百。年。益。以。宋。齊。梁。陳。百。六。十。餘。年。宋。南。渡。一。百。五。十。年。蓋。地。勢。統。合。之。力。未。大。定。也。項。羽。亦。不。用。烏。江。丈。人。之。言。耳。使。其。用。之。則。杜。牧。所。謂。『江。東。子。弟。多。才。俊。捲。土。重。來。未。可。知。』夫。孰。敢。謂。羽。之。才。反。出。孫。權。下。也。魏。文。臨。江。而。歎。謂。天。之。所。以。限。南。北。孫。皓。爲。長。江。天。塹。豈。能。飛。渡。有。自。來。矣。逮。於。軌。近。則。南。北。兩。文。明。互。發。達。互。和。合。而。趨。於。統。一。非。南。混。同。於。北。則。北。混。同。於。南。事。幾。與。昔。大。殊。矣。不。見。夫。福。王。魯。王。畫。江。之。局。不。兩。年。而。漸。亡。乎。不。見。乎。近。世。洪。楊。三。分。有。天。下。之。二。徒。以。株。守。金。陵。不。圖。北。進。卒。以。十。餘。年。之。建。國。消。於。朝。露。乎。雖。曰。人。謀。之。不。臧。抑。地。勢。亦。有。不。得。不。然。者。也。故。古。之。語。兵。事。者。以。滎。陽。成。皋。爲。第一。要。點。以。其。爲。黃。河。流。域。之。咽。喉。也。近。之。語。兵。事。者。以。武。昌。漢。陽。爲。第一。要。點。以。其。爲。揚。子。江。流。域。之。眉。目。也。黃。梨。洲。明。夷。待。訪。錄。主。建。都。金。陵。之。議。謂。『秦。漢。之。時。關。中。風。氣。會。聚。田。野。開。闢。人。物。殷。盛。吳。楚。方。脫。蠻。夷。之。號。風。氣。樸。略。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今。關。中。

人物不及吳會久矣。云云。』可謂能知地運變遷之大原。顧亭林足跡徧天下。乃謂秦地  
 華陰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  
 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云云。』自詡身歷而以此規梨  
 洲。是猶漢唐以上之言也。庸詎知地運之駸駸自北而南者。今固有以異於古所云也。』  
 雖然。歷覽前史。大抵北人南伐者。則得志。南人北伐者。則不得志。其在北者。如五胡起。  
 而晉以東。金源起。而宋以南。蒙古起。而宋金夷滿洲起。而明社屋皆外種。憑藉異域。姑  
 勿具論。劉項同爲淮人。而漢踞關中。巴蜀。楚踞江淮。成功卒歸漢氏。三國鼎立。而吳入  
 於晉。六朝並峙。而陳入於隋。自古南渡偏安之局。曾無一焉。能北進以恢復者。幸陝幸  
恢復渡江者無恢不可謂非地理上一疑問也。北伐之師。惟項羽以江東八千破秦。孫堅。  
復其故可思也以吳會一旅入洛。最稱名譽。然卒歸於敗。嗣後劉裕之滅南燕。滅後秦。號稱南朝第一。  
 盛舉。亦不能竟其功。此外南北交戰。南人之有功者。千餘年來。不過三役。一曰周瑜之  
 于赤壁。二曰謝玄之於淝水。三曰虞允文之於采石。然皆防禦而已。於進取則概乎未  
 之有聞也。豈徒南人文弱之爲哉。毋亦地勢地運使然矣。直至明祖用江淮之衆。放逐胡

元於漢北光復舊物混一海內南之控北蓋自茲役始明祖雖暴其爲漢族之名譽又烏可誣也而考地理與歷史之進化相關係者亦可於此思其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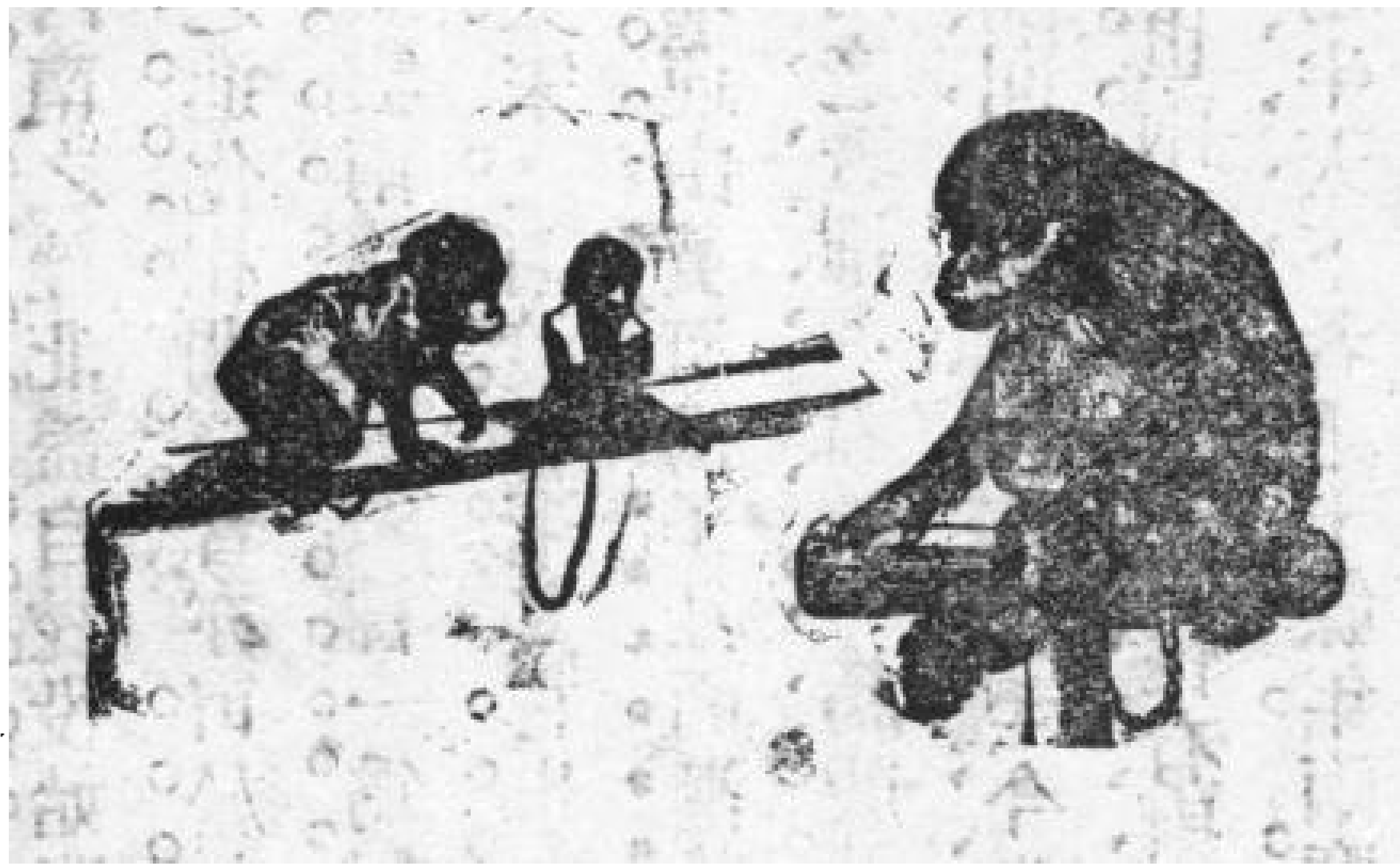
自唐以前湖南浙江福建兩廣雲南諸省曾未嘗一爲輕重於大局

項羽雖起於會稽其根據地不在此

自

宋以後而大事日出於此間矣宋之南渡在浙其亡也在廣東明之亡也始而江繼而浙而閩而粵而桂而滇此亦地運由黃河揚子江而漸趨於西江之明徵也湘中古之南楚號稱大國而二千年間用之者惟一蕭銑一馬殷乃咸同以來曾胡驟起湘軍之聲譽東至東海南踰嶺南西關回部西南震苗疆至今尙炙手可熱三湘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實自五十年以來也兩廣亦然疇昔惟有尉佗劉隱等諸羈縻及洪楊發難乃裹五嶺之民凌厲躡踏奄半天下者垂十餘年兩廣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亦自五十年以來也浙人閩人於明末魯唐監國時代崎嶇海上奔走國難者號稱極盛浙閩民族之大有影響於全國亦自二百年以來也自今以往而西江流域之發達日以益進他日龍拏虎擲之大業將不在黃河與揚子江間之原野而在揚子江與西江間之原野此又以進化自然之運推測之而可以知其概者也獨恨蹙蹙臥榻鼾睡日

言。屬。他。人。沈。沈。昆。明。妖。灰。未。蘇。前。劫。舉。日。有。山。河。之。異。誰。泣。新。亭。中。原。無。頗。牧。之。才。空。肥。  
 戎。馬。對。圖。搵。淚。掩。卷。驚。神。問。天。意。其。蒼。茫。哀。民。生。其。憔悴。嗚。呼。予。欲。無。言。嗚。呼。予。欲。無。



十四

(未完)

## 學術

##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中國之新民

##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秦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爲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爲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界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界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摧滅以盡，歸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年一大關鍵也。抑秦西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衍遞嬗。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詰，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



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秦西近日。學界所謂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者。何有。居上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厲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聖無法。風行草偃。民遂移風。秦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叙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沈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蹟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

天下大亂。兵甲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擾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霸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而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以立於此。勢亂闇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并之禍。重以秦皇焚坑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唯各是所。是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爲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家。足與孔並者。無逾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大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澣溺。及既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爲之輿援也。此其三。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爲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爲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

儒。家。之。爲。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衆。狙。喜。且。咎。且。飴。則。羣。兒。服。故。宋。修。太。平。御。覽。以。毅。英。雄。清。開。博。學。鴻。詞。以。戢。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政。其。道。可。久。其。法。易。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學。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盈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爲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苗。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爲不復可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受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希。其傳於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詁者。可以自附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

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諸統中。絕而惟此爲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鋤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芻狗萬物。輕世肆志。往往玩弄王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直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然。以用世爲目的。以格君爲手段。故孔子及身。周游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爲東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齊。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鮒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順有加強。聒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此章未完第二節以下下次續登)







# 文學說例

(續第五號)

章氏學

高郵以其絕學釋姬漢古書。冰解壤分。所無凝滯。信哉千五百年未有其人也。猶有未豁然者。一曰倒植。一曰間語。倒植者若書禹貢言「祇台德先」。鄭注云「其敬說天子之德既先」即先祇台德也。無逸言「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俾服即康功田功」即俾文王即服康功田功也。

偽孔作卑服。今從釋文引馬本。馬云俾使也。是謂大王王季使文王就服康功田功。則俾字即字宜在上。墨子非樂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即飲食于野也。此與室于怒市于色。文法一例最易燎。非命上引仲虺之告曰。「帝式之惡。龔喪厥師。」即帝式惡之也。今本式作伐。據非命中非命下更正案非命中云「帝式是惡用闕師」式用也。帝用之惡即帝用惡之也。詩日月言「逝不古處。」傳訓逝為「逮」即不逮古處也。「逝不相好。」傳云「不及我以相好。」即不

逝相好也。公羊襄二十七年傳言「昧雉彼視。」即視彼昧雉也。草昧未開之世。語言必先名詞。次及動詞。又次及助動詞。東西諸國。順是以成語學。支那幅土。逆是以為文辭。然其痕迹未盡滌除。則如右數者是也。此排列法。與東西諸國亦有微異。蓋支那上古語法特別。此存其迹耳。間語者。間介于有用之語。似若繁冗。例以今世文法。又如詰詘難通。如卷耳言「采采卷耳。」而傳云「采采事采之也。」訓上采字為事。以今觀之。似迂曲不情。又如載馳言「載馳載驅。」傳

「采采事采之也。」訓上采字為事。以今觀之。似迂曲不情。又如載馳言「載馳載驅。」傳

云「載辭也。」而其他載可訓辭者。多訓爲「事」。又如釋詁云「言間也。」間即助詞又云「言我也。」若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受言藏之」之屬。以今觀之。皆可訓問。而傳皆訓「我」。箋則言訓「我」者。凡十七見。近人率以詰詘不通病之。毛公生于衰周。文學方盛。寧于助詞尙不能通耶。鄭君雖專治樸學。不尙文采。觀其譜序與戒子書。固文章之傑也。然其訓說必如是云者。正以二公深通古語耳。夫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楊子雲求絕代方言。蓋爲此也。日本與我同洲。周秦之間。往者雲屬。故其言有可證古語者。彼凡涉于人事者。語末率加「事」字。或以「コト」代之。コト亦事也。又凡語中不必言我而必舉「我」字者。往往而有。如事采之屬。特以事字居前。其排列稍異東方。而言告言藏之訓。我則正與東方一致。以今觀古。覺其詰詘。猶以漢觀和爾。夫在彼何有詰詘哉。然而訓事訓我者。又非可膠執讀之也。事與我即爲助詞。故載之訓事。與訓辭同。言之訓我。與訓問同。同條共貫。無取于甘辛相忌也。當高郵時。斯二種文法。尙未發見。故必更易舊訓。然後可通。是亦千慮之一失乎。拾遺荑漏。發爲凡例。疏通古文。固後學之任也。

「薊北之植。植于汶篁。」人所盡知。不煩疏證。故舉其不察者。

倒植語如

史通襍說篇云。「積字成文。由趨聲對。」然則有韻之文。或以數字成句度。不可增損。或取協音律。不能曲隨己意。強相支配。疣贅實多。故又有訓故常法所不能限者。如古詞雞鳴高樹顛云。「黃金絡馬頭。耿耿何煌煌。」耿耿煌煌。義無大異。釋詁。「耿光也。」說文。光也。「說文」煌煌。輝也。「輝光也。」而中間以何字。直以取足五言耳。其非韻文而文義類此者。如書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據多士。「大淫洩有辭。」釋文引馬本洩作「屑」。則此屑亦即洩也。于大淫洩有辭之間。間以圖天之命四字。與耿耿何煌煌相似。然尤不可解。此則疑是簡札爛錯。非其本然。竢攷。亦有當時常語。非訓詁所能解剖者。魏武帝蒲生篇東阿王明月篇皆云。「今日樂相樂。」魏文帝朝日篇云。「朝日樂相樂。」是樂相樂為當時常語也。斯二者必求其文義。則窒閼難通。誠以韵語異于他文耳。詩卷阿言「亦集爰止」集止義一也。鴉羽傳「集止也。」爰有「于」「於」「日」「三訓」釋詁于集止之間。皆不安耶。斯非耿耿何煌煌之例耶。式微言「式微式微。」傳云「式用也。」用微用微。語難燎矣。高郵釋詞。以式為發聲語。其實訓用者亦不必駁。斯非樂相樂之例耶。雖然。類是者亦千百之什一而已。不通斯例。則古義不完。逐流忘返。則繆說滋起。世有妄人。憑言讀書。不求甚解。故不得以余說為杓乘也。

古人文義。與今世習用者或殊。而世必以近語繩之。或舉孟子萬章篇「親之欲其貴

也。愛之欲其富也。謂之其同義。而用之不得不異。此未通古訓也。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朕其弟即朕之弟也。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即堯聞其聰明也。左定二年傳「奪之杖以敲之。奪之杖。即奪其杖也。夫何不可代用乎。蓋之「其」「是」「者」四字。古實同義互用。特語有輕重。則相變耳。鴻範「日時五者來備。」宋世家作「五是來備。」後書李雲傳作「五氏。」氏是同音通用。荀爽傳作「五難。」以難訓是。非鴻範之信也。以是同者義矣。且五是亦時五之倒語也。藝文志「儒家者流。道家者流。」等語。以今世文義言之者。字甚詰詘難通。尋說文「者別事詞也。」喪服注「者者明為下出也。」故者義與是與此相類。元人有者番者回等語。至今猶然。儒家者流。儒家宜讀。者流為句。者流猶言此流也。釋訓「之子者是子也。」故之亦與是此義同。比類觀之。知古人于普通代名詞。通言互用。不得以孟子之其偶異。而謂詞氣異施矣。如古人文義。則言親其欲之貴也。愛其欲之富也。亦無不可。

前世著述。其篇題多無義例。和氏盜跖。以人名為符號。馬蹏駢拇。以章首為楊蔡。穿鑿者或因緣生義。固無當于本旨也。至韻文則復有特別者。蓋其弦誦相授。素由耳治。久則音節諧熟。觸激唇舌。不假思慮。而天縱其聲。故後人作一曲。或襲用古辭。而義實大

異。如呂氏春秋古樂篇。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夫晨露爲義。大抵如小雅所言「匪陽不晞」者也。而音諧語變。則遂爲振鷺。周頌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雝」。以是名篇。魯頌有駉亦云。「振振鷺。鷺于下」。皆自此流變者也。漢鼓吹鏡歌十八曲有「朱鷺」篇。其詞曰「朱鷺魚以烏路。嘗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者」。而何承天擬作「朱路」篇。則曰「朱路揚和鸞。翠蓋耀金華」。音均遞代。以水鳥爲輪輿。是即晨露振鷺轉變之例也。鏡歌又有「攤離」。其詞曰「攤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蕙用蘭。攤離趾中」。而承天擬作「離離」篇。則曰「離士多離心。荆民懷怨情」。以離爲離州矣。又有「上邪」。其詞曰「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而承天擬作「上邪」篇。則曰「上邪下難正。衆枉不可矯」。以邪爲邪正矣。是皆取聲類相同。而義則大異。其名實譌變。又不可以故訓常法限之也。亦有義訓相近。而旨趣絕異者。如呂氏古樂所載「有城二女作歌曰。燕燕往飛」。而邶風曰「燕燕于飛」。塗山女作歌曰「候人兮猗」。而曹風曰「彼候人兮」。孔甲作破斧之歌。而豳風亦有「破斧」。尋其事指絕非一揆。而文句相



同。義訓亦近。斯皆所謂音節諧熟天縱其聲者也。必欲以彼證此。則陷于兩傷矣。復著用古調以成新曲。而其篇題與詩旨絕遠者。乃賦曲傳合以就之。如古「黃爵行」。「釣竿行」。未知何指。及傅玄作鼓吹曲。以頌晉德。則因黃爵而傳合于伯益之知鳥言。因釣竿而傳合于太公之善餌術。然後可以言「神雀來游」。「飛龍戾天」。而與晉德相會。夫古之黃爵釣竿。其取義固未必在致嘉瑞用陰符也。此賦曲遷就者。又爲一例。于三百篇中。蓋未之見。雖然。六代之樂。今盡崩隤。文始五行。唐後亦闕。古樂章之篇題。旣不可覩。亦安能斷三百篇中必無是例乎。

(未完)



## 國聞短評

自治？非律賓自治？

西六月一日

四月廿五日

倫敦電云。美國大總統盧斯福演說。謂非律賓他日若能有自治

力之時。美國當許其自治。聽者大感動云。美國如果有是心乎。庶不愧為大國民。不愧為自由國民。果能踐是言乎。庶不為華盛頓。羞不為林肯。羞。

古巴隸美後。於今四年。今美已許其獨立。西五月廿一日。美總督解任歸。而古巴共和國之大統領麻兒瑪。宣誓就任矣。善哉善哉。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大國民自由國民。固當如是。

非律賓敗軍之將。愛國之士夫。流寓於日本者數十。吾往往從之游。且哀且敬焉。吾聞近年以西班牙文著錄之書籍。其成於非律賓人之手者十而四五。其醫師。律師。等。赫赫有名於歐洲者。不乏其人。其布告獨立時所頒憲法。十四章百有一條。正當詳密。觀歐美最文明國之憲法。一無所讓。烏在今日之非人。其力不足以自治也。美國而果有

是心乎。果踐是言乎。吾祝其爲古巴之日不遠也。  
嗚呼。我國民試一自省其自治力。視非律賓何如矣。

革命！俄羅斯革命！

咄。俄。羅。斯。革。命。！。吁。俄。羅。斯。遂。不。免。於。革。命。！。嘻。俄。羅。斯。殆。不。可。以。不。革。命。！

俄羅斯革命之機。動之已數十年。其主動者不過學生耳。理想耳。今則工役思革命。軍人思革命。舉國之民。除官中及最少數之高等貴族外。幾無一人不思革命。革命之機。殆將熟矣。

女學生者。俄國革命黨中最有勢力者也。近日以革命之報紙書籍。密贈於聖彼得堡。之海軍將校。及全國之航海家。皆已得其同情。全國之工役。相約要求增加庸率。減縮操作時刻。期以五月同盟罷工。今於聖彼得堡。莫斯科。兩大會已爆發流血矣。其餘各地蠢動者。所在皆是。迦遜省。巡撫和波林。忌已公言。無術以制境內之暴發。加哥福省。現已成恐怖時代。官吏悉逃。難他去。嘻。岌岌不可終日矣。  
或言。俄今皇知勢不可遏。不得不改圖以求自免。將踵前皇亞歷山大第三未竟之志。

改。行。立。憲。政。體。云。其。信。與。否。吾。不。敢。知。即。信。矣。而。能。救。與。否。吾。不。敢。知。要。之。十。年。之。內。俄。國。於。革。命。立。憲。二。者。必。居。一。焉。吾。敢。知。之。夫。使。俄。國。或。迫。於。革。命。而。立。憲。乎。或。求。立。憲。不。得。而。卒。收。功。於。革。命。乎。則。自。今。以。往。地。球。上。完。全。專。制。之。大。國。惟。餘。一。支。那。矣。

### 張南皮之商務政策

鄂督欲以湖北紡織局售與日本人。有安田氏者。往鄂交涉。今未就議。他日能就議與否。吾不敢知。要之。此紡織局終非鄂督所能有矣。終非中國人所能有矣。

上海織布局。前由中國官督商辦。折閱幾盡。售與英人。至今獲贏無算。湖北織布局。亦由中國官督商辦。折閱幾盡。安田氏若得之。必獲贏無算。

上海招商局。前年曾議售與日本人。今湖北織布局復議售與日本人。

前蘆漢粵漢鐵路。華商有欲自開公司承辦者。擬兼入洋股。鄂督不許。卒乃一歸華俄銀行。一歸美國公司。鄂督欣然矣。此次紡織局之出售。聞亦有粵商欲承辦者。擬兼入洋股。鄂督不許。卒沿門求市於他國。

華商之力。未必不能獨任。然必欲辱入洋股者。畏官之督之也。洋股未必有損於權利。然官不欲者。惡已之不得督之也。夫官不鄙商而躬自督之。豈非盛德大業。而商畏之也。如虎。官之爲官。可想矣。官之欲得而督之也。如蟻慕羶。官之爲官。又可想矣。鐵路礦務。則人紛臂而奪諸我。官督商局。則我拱手而贈諸人。鄂督於東三省俄約路礦之權。抗電爭之。義形於色。使全權大臣。還以相詰。鄂督將何辭以對。

### 宦途冷眼觀

前月廣西亂警正熾時。兩廣總督在病假中。廣西巡撫在病假中。廣西藩司亦在病假中。何病之巧耶。豈真西人所謂東方病夫國耶。雖然。彼草澤人物。視之病與不病。假與不假。恐無擇耳。

滇撫李經羲以請入覲。面陳機務。獲譴去官。其所欲陳者。未知如何。然以一封疆不能言事。而猶言求達民隱耶。

直督屢被參劾。日人之言。謂必有大力者。嗾使之。殆非無因。李文忠與伊藤博文語。謂外國之議院。似吾國之都察院。六郎似蓮花耶。蓮花似六郎耶。



廣宗鉅鹿之亂耗。漸告平復。而前此傳言袁軍所至。輒遭挫敗。其爲報紙之張大其詞。耶。抑袁軍久練之師。竟與尋常諸軍伯仲耶。袁軍形式上之可觀。人人皆知。使傳言而信。豈其所缺者在精神上耶。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朝局。今日之官吏。欲求有精神之軍隊。可得耶。不可得耶。

### 英杜和議遂成

英杜戰爭。新聞紙中報其媾和期近者。已屢見不一見。卒蹉跎荏苒。直至西六月一日。四月廿五日。以和約既定。議畫押聞。此役自一八九九年十月下宣戰書。以迄今日。凡百二年零七箇月。英國所耗軍費。共二十千萬磅。發兵三十萬人。馬三十萬匹。自英國立國以來。戰事未有烈於此者也。而和議成後。則英國所得者。阿連治殖民地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六英方里。杜蘭斯哇殖民地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英方里。其所獲亦不可謂不豐矣。當兵燹將開時。杜國大統領古魯家。寄書於美國一友人曰。英人欲取兩共和國爲屬地。吾知其終必能如願。但不可不擲。非常可驚之代價。以易之耳。噫嘻。壯哉此言。萬里之外。聞者猶爲動色。以全數不滿二十五萬之波亞人。而與世界中第一強盛

之英帝國爲敵。相持至兩年七箇月之久。婦女荷戈。老弱倚馬。矢盡援絕。人無退志。嗚呼。可不謂豪傑之國民哉。普天下血性男子。誰不臨眺南雲而洒一掬同情之淚也。

### 朝旨深意

四月初十日。有賞給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南書房上書房大學士各部院尙書左都御史及各省將軍督撫平定粵匪擒匪回匪方略各一部之上諭。當此國步迫遑之日。忽舉前此武功懿鑠之盛。而宣示之表彰之。其有意耶。其無意耶。諸臣讀此者。亦可見龍興異域之大清。其威力如此。其巍巍高拱深宮之太后。其功烈如此。其赫赫其孰敢不悚息嚮慄。軒鬢而歌舞之者乎。抑大清之入主中夏。二百五十年矣。其間所經大難。以粵捻回爲最劇。彼等以區區揭竿之衆。羣起一呼。蹂躪半天下。燹颺輕忽。所向破碎。當是之時。清祚岌岌不可終日。而皇太后猶能指揮若定。草薶而禽獮之。自茲以降。海內肅清。感慨風雲。奮袂扼腕之士。啼其微矣。今日之天子。今日之執政。夫亦可以高枕。鼾睡般樂。佚遊睥睨。此四萬萬奴隸。視同無物焉矣。而汲汲講求方略。胡爲者。藉曰內憂不足。懼而猶懼。外患故以是相惕焉。吾甚惜乎。甲午一役。無平定

日。本。方。略。庚。子。一。役。無。平。定。八。國。聯。軍。方。略。而。後。此。之。所。以。對。付。外。患。者。非。可。膠。柱。刻。舟。以。平。粵。平。捻。平。回。之。前。事。爲。師。也。然。則。朝。旨。之。意。可。見。矣。若。曰。爾。四。萬。萬。漢。族。當。知。雖。以。粵。捻。回。之。猖。獗。不。能。訖。我。大。清。之。天。命。此。後。猶。有。陳。涉。輟。耕。石。勒。倚。嘯。者。其。亦。可。以。戒。矣。設。其。有。之。則。軍。機。大。臣。各。部。院。尙。書。各。省。將。軍。督。撫。持。此。方。略。以。摧。枯。拉。朽。焉。云。爾。嗚。呼。四。萬。萬。漢。人。聽。者。各。部。院。各。省。之。大。清。社。稷。臣。聽。者。







## 名家談叢

## 讀史隨記

(續第六號)

中西牛郎

皇帝馬爾加士安敦尼之德行。其尤彰者在勤與嚴。年甫十二。奉斯多噶派之教。希臘之一。即其平生所服膺者。曰以精神克肉體。以天理克人欲。德之外無善。不德之外無惡。嘗在軍中。錄其心得。以成一書。觀其教誨之語。切切惻惻。毫不似帝王之矜嚴。凡帝一生行爲。直是芝諾氏斯多噶派之祖訓言之好注脚也。蓋其自責嚴。責人則寬。而欲盡正義。仁愛以濟天下億兆。可不謂賢乎。戰乃其最所不欲也。然不已而戰。則躬親臨陣。暴露于多惱武之濱。經八寒暑之久。與士卒同甘苦。竟獲病崩。崩後百年。百姓思慕不已。往往奉置其像於家廟以祀之云。

讀史氏曰。吾嘗聞羅馬有一賢主焉。即皇帝馬爾加士安敦尼是也。帝之盛德。頗似中國禹湯文武之諸君。而其所著書。亦往往有與孔子論語相出入之處。而西人不甚稱揚其人者何也。蓋以帝不好耶穌教耳。雖不好耶穌教。而道德之盛。則有不遜



於耶穌教中稱曰聖賢者。由是觀之。泰西道德家。耶穌教以外豈爲無人哉。

兵力之用。視乎國之大小。國愈大而兵愈有用矣。嘗一政專家爲說曰。無論何國。國中人口百分之一。棄其本業。或爲兵勇。或爲遊民。而國不窮者。未之有也。然則兵固不可過多也。然今有一兵。或恃其膂力。恃其利器。恃其技熟。欲以鎮壓百人之衆。斷不能也。即欲以百人精兵。鎮壓萬人之衆。亦斷不能也。何則。衆寡懸絕。勢不相敵也。然以十萬之兵。則制一千萬之民而有餘矣。以一萬乃至一萬五千之兵。則制全都之民而有餘矣。兵與民之強弱不同。則使然也。且夫兵者。自非使千百人之衆合成一體。而指揮之者。亦惟一人焉。則雖有韜略之才。訓練之精。亦無所用之。故將之多。非用兵之道也。卒之分。亦非用兵之道也。

讀史氏曰。吉朋氏此言。即爲叙羅馬帝國軍隊政治之事。而發其端者也。夫帝國建設以來。未幾。野心家輒藉於僅僅數萬之兵。易置帝王。如奕棋然。不知其能致此者何耶。今吉朋氏解釋之曰。兵民強弱不同。自有一定之數也。以上所論即是也。抑國家養兵。本爲內鎮其亂。外禦其侮而設。今乃欲脅國民以爲神器。是私國家之兵。

也。昔董卓脅漢君臣遷都。法國過激黨掌握政權。斬刈生靈。當時民心豈誠服從乎。皆是兵之力也。前日中國朝廷不爲董福祥所脅。則亦其不幸中之幸也。

昔以該撒之雄才。埃古太士之深慮。猶苦兵之驕悍難馭。西伯拉士帝雖有勇智。能叱而制。狙恩邀賞之兵乎。蓋是時也。兵之驕盈既極矣。而帝更復寵之以被黃金環。許之以與其仇儷起臥營中。予之以倍前之原餉。養之以一朝有事。則以非常要挾。然後乃肯從事之習。於是將驕卒懈。不可復用矣。帝即覺悟軍隊之不可不改革。飭勵一將官。從於其事而已。莫及矣。嗚呼。帝而自問。將士懈慢如此。執任厥咎。則必知責在自己耳。讀史氏曰。西伯拉士帝使兵娛樂驕盈至於此極。蓋由藉其力以得其位也。夫兵強於內者必弱於外。虎狼於民者必犬羊於敵。他日帝國衰弱不振。未必不由於此也。所謂兵猶火不戢則焚者。豈必窮兵黷武之謂哉。亦謂其挾戰勝之功。驕而流於弱。悍而難以馭。遂爲國家之蝨賊而已。

西伯拉士帝之時。羅馬法學家皆曰。皇帝神聖。在法律之外。不受一切制縛。生殺予奪。唯意所欲。國家則其產業也。帝所以自行亦如之。是以當世之人。俱享昇平。同祝國運昌盛。而後世之人。則謂羅馬衰亡之因。帝最作之也。

讀史氏曰。羅馬民政之所以爲民政。以其主權在議院也。行政理財用兵三大主權。一旦移於皇帝。而議院尙得以法律裁制此主權之用。則猶不失爲立憲之政也。今乃至曰皇帝神聖。在法律之外。生殺予奪。唯意所欲。國家則其產業也。則是既純然君權無限之政矣。其衰亡也。不亦宜乎。

羅馬及伊大利。在其爲國家中心之時。則自祖先傳之國民精神。依然猶存。凡將於兵者。無非識文字明道理習法律之士。帝國二百年間。軍隊不失忠順者。由此而已。乃及加拉加爾拉帝變壞憲法。文武始爲二途。自時厥後。凡伊大利附近各省。有教育之士。皆愧爲兵。轉爲文吏。而其爲兵者。皆是蒙昧無知之民。惟知有戰場。不知有國家。知有戰鬪。不知有學術。而訓練紀律。蕩然掃地矣。一國兵力在此輩手。則其顛覆帝位之相繼不絕者。亦不足怪耳。

讀史氏曰。國家大患。莫大於士民以兵爲可賤。而不屑從事焉。夫一國之良。在於兵者愈多。則其兵愈精。以向於敵。則不怖敵。以向於民。則不擾民。紀律嚴明。志趣堅確。縱有野心之徒。欲使曠之以成其私。而兵皆知大義。重國家。不可動以不義也。若頑鈍無知之徒。多在其中。則反是。茲所言者是已。制兵者豈可不知所鑒乎哉。（完）

飲冰室詩話

希臘詩人荷馬。

舊譯作和美耳

古代第一文豪也。其詩篇爲今日考據希臘史者獨一無二之

祕本。每篇率萬數千言。近世詩家如莎士比亞、彌兒敦、田尼遜等。其詩亦動數萬言。偉哉。勿論文藻。即其氣魄固已奪人矣。中國事事落他人後。惟文學似差可頡頏西域。然長篇之詩。最傳誦者。惟杜之北征。韓之南山。宋人至稱爲日月爭光。然其精深盤鬱。雄偉博麗之氣。尙未足也。古詩孔雀東南飛一篇。千七百餘字。號稱古今第一長詩。詩雖奇絕。亦只兒女子語。於世運無影響也。中國結習。薄今愛古。無論學問文章。事業皆以古人爲不可幾及。余生平最惡聞此言。竊謂自今以往。其進步之遠。較前代固不待著龜。即並世人物。亦何遽讓於古。所云哉。生平論詩。最傾倒黃公度。恨未能寫其全集。頃南洋某報錄其舊作一章。乃煌煌二千餘言。真可謂空前之奇構矣。荷莎彌田諸家之作。余未能讀。不敢妄下比隲。若在震旦。吾敢謂有詩以來所未有也。以文名。名之。吾欲

題爲印度近史。欲題爲佛教小史。欲題爲地球宗教論。欲題爲宗教政治關係說。然是固詩也。非文也。有詩如此。中國文學界足以豪矣。因亟錄之以餉詩界革命軍之青年。

### 錫蘭島臥佛

大風西北來。搖天海波黑。茫茫世界塵。點點國土墨。雖曰中國海。無從問禹跡。近溯唐南蠻。遠逮漢西域。舊時職貢圖。依稀猶可識。自明遣鄭和。使節馳絡繹。凡百馬流種。各各設重驛。金葉鑄多羅。玉環獻摩勒。每以佛光明。表頌帝威德。蘇祿率群臣。浮泥挈盡室。闌斑披寶縵。扶服拜赤帟。是雖蠻夷長。竊號公侯伯。比古小諸侯。尙足稱蒲壁。其他鳥了帥。爭亦附商舶。有詔鎮國山。碑立高百尺。以此明德意。比刻之罌石。及明中葉後。朝貢暫失職。豈知蕞爾國。旣經三四摘。鐵圍薄福龍。太半供鳥食。我行過九真。其次泊息力。婆羅左右望。群鳥比蟻蝨。咸歸西道主。盡拔漢赤幟。日夕興亡淚。多於海水滴。行行復行行。便到獅子國。浩浩象口水。流到硤伽山。遙望寧堵坡。相約僧躋攀。中有臥佛像。丈六金身堅。右疊重累足。左握光明拳。雖具堅牢相。軟過兜羅綿。水田脫淨衣。鬚雲堆華髮。大青髮風



齒團金耳垂環。就中白毫光。普照世大千。八十種好相。一一功德圓。是誰撮巧匠。上登忉利天。刻此牛頭檀。妙到秋毫巔。或言佛涅槃。婆羅雙樹間。此即荼維地。斯語原訛傳。惟佛有神力。高據兩山巔。至今雙足迹。尙隔十由延。或言古無人。只有龍鬼仙。其後買珠人。暫次成市廛。此亦造妄語。有如野狐禪。實則經行地。與佛大有緣。參天貝多樹。由此枝葉繁。獨怪如來身。不坐千葉蓮。既付金縷衣。何不一啓顏。豈真疲津梁。老矣倦欲眠。如何沈沈睡。竟過三千年。

吁。嗟。佛。滅。度。世。界。眼。盡。滅。最。先。王。舍。城。大。闍。禪。師。窟。迦。葉。與。阿。難。結。集。佛。所。說。爾。來。二。百。年。復。見。大。會。設。恆。河。左。右。流。犍。槌。聲。不。絕。其。後。阿。育。王。第。一。信。佛。法。能。役。萬。鬼。神。日。造。八。萬。塔。舉。國。施。與。佛。金。榜。國。門。揭。九。十。六。外。道。羣。言。罷。一。切。復。遣。諸。弟。子。分。授。十。萬。偈。北。有。大。月。氏。先。照。佛。國。月。四。關。無。遮。會。各。運。廣。長。舌。漢。家。通。西。域。聖。教。遠。相。接。金。人。一。入。夢。白。馬。來。負。笈。繩。行。復。沙。度。來。往。踵。相。躡。總。持。四。千。部。重。譯。多。於。髮。華。言。通。梵。語。衆。推。秦。羅。什。後。分。律。法。論。宗。派。各。流。別。要。之。仗。虛。牢。力。太。過。倉。南。有。獅。子。王。鑿。字。赤。銅。鏤。當。時。東。西。商。互。通。度。人。筏。但。稱。佛。弟。子。能。避。鬼。羅。刹。遂。使。諸。天。經。

滿載商人篋。鳥喙燕子洲。畏鬼性駭怯。一聞地獄說。心畏賤靡。賴佛得庇護。無異棲影鷓。國主爭布金。妃后亦托鉢。尊佛過帝天。高供千白。樂奏梵音曲。訟聽番佛。向來文身人。大半著僧袖。達摩渡海來。一花開五葉。語言與文字。一掃付抹。十年勤面壁。一燈傳立雪。直指本來心。大鑿用棒喝。非特道家流。附會入莊列。竟使宋諸儒。沿襲事剽竊。最奇宗喀巴。別得大解脫。不生不滅身。忽然佛復活。西天自在王。高踞黃金榻。千百氈裘長。膜拜伏上謁。西戎犬羊性。殺人日流血。喃喃誦經聲。竟能消殺伐。藏衛各蕃部。無復事鞭撻。則今奔巴瓶。改法用金椽。論彼象教力。羣胡猶震。留。綜佛所照臨。竟過九洲瀾。極南到朱波。窮北踰鞞羯。大東渡日本。天皇盡僧牒。此方護佛齒。彼土迎佛骨。何人得鉢緣。某日是箭節。莊飾紫金塔。供養白銀闕。倒海然脂油。震雷響金鉞。香雲幢幡雲。九天九地徹。五百虎獅象。徧地迎菩薩。此功德盛。當歷千萬劫。有國賴庇護。金甌永無缺。豈知西域賈。手不持寸鐵。舉佛降生地。一旦盡劫奪。

我聞舒五指。化作獅子雄。能令衆醉象。敗竄頭籠東。何不勅獸王。俾當敵人衝。我聞

角大力手張祖王弓射過七鐵豬入地千萬重何不矢一發再張力士鋒我聞四海  
水悉納毛孔中蛟龍與魚鼈衆生無不容何不口一吸令化諸毛蟲我聞大千界一  
擊成虛空譬擲陶家輪極遠到無窮何不氣一噴散爲鞞藍風我聞三昧火燒身光  
熊熊千眼金剛杵頭出煙焰紅何不呼阿奴一用天火攻我聞安息香力能勅毒龍  
尾擊須彌山波濤聲洶洶何不呼小婢悉遣河神從我聞阿脩羅橫攻善見宮流盡  
赤蚌血藕絲遁無蹤何不取天仗壓制羣魔凶我聞毗琉璃素守南天封薜荔鳩盤  
荼萬鬼擊喁喁何不飭鬼兵力助天王功惟佛大法王兼綜諸神通擊聞諸弟子遞  
傳術猶工如何斂手退一任敵橫縱竟使清淨土概變腥膻戎五乃萬天福一齊鳴鼓  
鐘遙望西王母虎齒髮蓬蓬合上皇帝號萬寶河朝宗佛力遠掃地感嘆摧肝胸  
佛不能底國豈不能庇教奈何五印度竟不聞佛號古有韋陀書云自梵天造貴種  
婆羅門揆此肆凌傲凡夫鈍根輩分定莫能較自佛倡平等入各有業報天堂與地  
獄善惡人自召卑賤衆首佗吹螺喜相告亦有婆羅門漸漸服教導食屑編鳩行夜  
行鶴鷄叫塗灰身半裸拜月脚左躡各棄事天業迴向信三寶大地闔浮提慈雲徧

覆。幃。何。意。梵。志。輩。勢。盛。復。鼓。噪。灰。死。火。復。然。尾。大。力。能。掉。別。創。溫。都。名。布。以。人。皇。詔。  
佛。頭。橫。著。糞。訶。罵。雜。嘲。詈。盡。驅。出。家。人。一。一。出。邊。徼。外。來。波。斯。胡。更。立。祆。神。廟。千。牛。  
祭。火。光。萬。馬。拜。日。曜。嗣。後。摩。訶。末。採。集。各。經。要。一。經。衍。聖。傳。一。劍。鎮。羣。暴。謂。此。哥。羅。  
尼。實。以。教。忠。孝。天。使。乘。白。馬。口。宣。天。所。誥。從。則。升。九。天。否。則。殺。左。道。教。主。兼。霸。王。黃。  
屋。建。左。鸞。繼。以。蒙。古。主。挾。勢。尤。傑。驚。以。彼。轉。輪。王。力。大。誰。敢。校。邇。來。耶。蘇。徒。徧。傳。新。  
舊。約。載。以。通。商。船。助。以。攻。城。礮。謂。天。只。一。尊。獲。罪。無。所。禱。一。切。土。木。像。荒。誕。盡。可。笑。  
頂。上。舍。利。珠。拉。維。付。擗。燒。竟。使。佛。威。德。燈。滅。樹。傾。倒。摩。耶。撫。鉢。哭。迦。葉。捧。衣。博。像。法。  
二。千。年。今。日。末。劫。到。惡。王。魔。波。旬。更。使。衆。魔。燒。天。龍。八。部。衆。誰。不。生。悲。惱。  
噫。嗟。五。大。洲。立。教。幾。教。皇。惟。佛。能。大。仁。首。先。唱。天。堂。以。我。悲。憫。心。置。人。安。樂。鄉。古。分。  
十。等。人。貴。賤。如。豎。疆。惟。佛。具。大。勇。自。棄。鐵。輪。王。衆。生。例。平。等。一。律。無。低。昂。罪。畏。末。日。  
審。報。冀。來。世。償。佛。說。有。彌。勒。福。德。莫。可。當。將。來。僧。祇。劫。普。渡。晉。安。康。此。皆。大。德。慧。傾。  
海。誰。能。量。古。學。水。風。火。今。學。聲。氣。光。辨。才。總。無。礙。博。綜。無。不。詳。獨。惜。說。慈。慈。未。免。過。  
主。張。臂。稱。窮。鷓。肉。身。供。餓。虎。糧。左。手。割。利。刃。右。手。塗。檀。香。窺。親。悉。平。等。善。惡。心。皆。忘。



愈。愈。忍。辱。轉。令。身。羸。疋。獸。蹄。交。鳥。跡。一。聽。外。物。狀。人。間。多。虎。豹。天。上。無。鳳。凰。虎。豹。富。筋。力。故。能。恣。彊。梁。鳳。凰。太。文。彩。毛。羽。易。摧。傷。惟。強。乃。秉。權。強。權。如。金。剛。吁。嗟。古。名。國。興。廢。殊。無。常。羅。馬。善。法。律。希。臘。工。文。章。開。化。首。埃。及。今。亦。歸。淪。亡。念。我。亞。細。亞。大。國。居。中。央。堯。舜。四。千。年。聖。賢。代。相。望。大。哉。孔。子。道。上。繼。皇。哉。唐。血。氣。悉。尊。親。聲。名。被。八。荒。到。今。四。夷。侵。盡。徹。諸。邊。防。天。若。祚。中。國。黃。帝。垂。衣。裳。浮。海。率。三。軍。載。書。使。四。方。王。威。鎮。象。主。鬼。族。馴。狼。麕。歸。化。獻。赤。土。頌。德。歌。白。狼。共。尊。天。可。汗。化。外。胥。來。航。遠。及。牛。賀。洲。鞭。之。如。羣。羊。海。無。烈。風。作。地。降。甘。露。祥。人。人。仰。震。且。誰。侮。黃。種。黃。弱。供。萬。國。役。治。則。天。下。強。明。王。久。不。作。四。顧。心。茫。茫。

往讀明詩。見劉誠意集中一篇。一千三百餘言。構思之奇。遣語之險。亦可爲吾詩界中。放一異彩。雖然。長篇詩。爲長短句者。不難。而五言最難。爲奇險語。有壯采者。不難。爲莊嚴語。有風格者。最難。吾重公度詩。謂其意象無一襲昔賢。其風格又無一讓昔賢也。請兩錄之以資比較。

憶昔盤古初開天地時。以土爲肉石爲骨水爲血脉天爲皮。崑崙爲頭顱江海爲胃。



腸嵩嶽爲背脊。其外四岳爲四肢。四肢百體咸定位。乃以日月爲兩眼。循環照燭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毛竅。勿使淫邪發洩。生瘡疥。兩眼相逐。走不歇。天帝愍其勞。逸不調。生病患。申命守以兩鬼。名曰結璘與鬱儀。鬱儀手提三足老鴉。脚踏火輪。蟠九疇。咀嚼五色若木英。身上五色光陸離。朝發陽谷。暮金樞。清晨還上扶桑枝。揚鞭驅龍。挾海若。蒸霞沸浪。煎魚龜。輝煌焜耀。啓幽暗。燠煦草木。生芳蕤。結璘坐在廣寒桂樹根。漱嚙桂露。芬香非。啖服白兔所擣之靈藥。跳上蟾蜍背脊。騎插光弄影。蕩雲漢。閃奎燦壁葩。花摘手摘桂樹子。撒入大海中。散與蚌蛤爲珠璣。或落巖谷間。化作珣玞琪。人拾得喫者。胸臆生明暈。內外星官各職職。惟有兩鬼。兩眼晝夜長相追。有物來掩犯。兩鬼隨即揮刀鉞。禁制蝦蟇與老鴉。低頭屏氣服役使。不敢起意爲姦欺。天帝憐兩鬼。暫放兩鬼人間。候一鬼乘白狗。走向織女黃姑磯。槌河鼓。褰兩旗。跳下黃初平牧羊羣。烹羊食肉。口吻流膏脂。却入天台山。呼龍喚虎。聽指麾。東巖鑿石取金卯。西巖掘土求瓊威。巖窟洞春石梁折。驚起五百羅漢。半夜撥刺衝天飛。一鬼乘白豕。從以青羊青兔赤鼠兒。便從閣道出西清。入少微浴咸池。身騎青田鶴。去採青田

芝。仙都赤城三十六。洞主騎鸞翳鳳來。陪隨神歎清唱毛女和。長烟曼曼飄熊旗。出  
廉吹笙虎擊筑。罔象出舞奔馮夷。兩鬼自從天上別。別後道路阻隔不得相聞知。忽  
聞寒山子。往來說因依。兩鬼各借問。始知相去近不遠。何得不一相見叙情詞。情詞  
不得叙。焉得不相思。相思人間五十年。未抵天上五十炊。忽然宇宙變差異。六月降  
雪冰天達。鼉鼉山上作窟穴。蛇頭生角角有歧。鰥魚掉尾祈折巨鼈脚。蓬萊宮倒水  
沒楣。攙搶枉矢爭出逞妖怪。或大如囊盎。或長如委蛇。光燦燦。形蹉蹉。叫鹿豕。呼熊  
羆。煽吳回。翔麒麟。天帝左右無扶持。蚊蟲蠹蠅蝨蟻。嗜膚噬血圖飽肥。擾擾不可  
揮。筋節解折兩眼螳。不辨妍與媸。兩鬼大惕傷。身如受榜笞。便欲相約討藥與天帝  
醫。先去兩眼翳。使識青黃紅白黑。便下天潢天一水洗滌盤古腸。胃心腎肝肺脾。却  
取女媧所搏黃土塊。改換耳目口鼻牙舌眉。然後請軒轅邀伏羲。風后力牧老龍吉。  
泰山稽命魯般詔工倕。使豐隆役黔羸礪斧具鑿鑿。取金蓐收伐材尾箕。修理南極  
北極樞。幹運太陰太陽機。檄石皇地示。部署岳瀆神。受約天皇埤。生鳥必鳳皇。勿生  
梟與鴟。生獸必麒麟。勿生豺與狸。生鱗必龍鯉。勿生蛇與蝮。生甲必龜貝。勿生蝮與

螟。生木必松楠。生草必薺葵。勿生鉤吻含毒斷人腸。勿生枳棘專利傷人肌。螟螳害禾稼。必絕其蟪蝼。虎狼防畜牧。必遏其孕孳。啓迪天下蠢蠢氓。悉陷禮義尊父師。奉事周文公魯仲尼曾子與孔子思。敬習書易禮樂春秋詩。履正直屏邪敬。引頌歸人矩規。雍雍熙熙不凍不饑。避刑遠罪趨祥祺。謀之不能行。不意天帝錯怪恚。謂此是我所當爲。眇眇末兩鬼。何敢越分生思惟。嗷嗷向瘖盲。洩漏造化微。急詔飛天神王與我捉此兩鬼拘囚之。勿使在人寰做出妖怪奇。飛天神王得天帝詔。立召五百夜叉帶金繩將鐵網尋蹤逐跡莫放兩鬼走。逸入嗽噉。五百夜叉个个口吐火。搜天刮地走不疲。吹風放火烈山谷。不問杉柏檉櫟蘭艾蒿芷蘅茅茨。燔焱熨灼無餘遺。搜到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仞幽谷底。捉住兩鬼眼睛光活如琉璃。養在銀絲鐵柵內。衣以文采食以麋。莫教突出籠絡外。踏折地軸傾天維。兩鬼亦自相顧笑。但得不寒不餒長樂無憂愁。自可等待天帝息怒解猜惑。依舊天上作伴同遊戲。

# 問 答

(八) 問、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等所著書。除天演論名學外。其餘諸書。日本均有譯本否。乞示復。(上海南洋公學邵聞泰)

(八) 答、諸書多有譯本。但求其說理之明達。文筆之淵懿。能如嚴譯天演論者希矣。茲列其目奉答。

達爾文著一種

原名  
Origin of Species

譯名  
生物起源

譯者  
經濟雜誌社

約翰彌勒著五種

原名  
On Liberty

譯名  
自由之理

譯者  
中村敬太郎

Utilitarianism

利用論

澀谷啓藏

On The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代議政體

前橋孝義

System of Logic

論理學綱要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經濟原論  
天野爲之

斯賓塞著六種

原名

譯名

譯者

Social Statics

社會平權論

松島剛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之原理

乘竹孝太郎

.....

代議政體論

.....

Principles of Morality

倫理原論(未全)

田中登作

First Principles

綜合哲學原理

藤井宇平

抽譯社會學原理之第二章

政法哲學

濱野四郎  
渡邊治

赫胥黎著 無

(九)問、貴報第四號學術第二葉小注。「歐洲十四五世紀時學權由教會散諸民間情形正與此同」不知學權何由自教會而散。其情形若何。乞全錄其事實。(高郵縣

夏子)下期答

夏子)下期答



## 中國近事

◎直督新猷。直督袁宮保自任北洋以來。殷殷以開辦學堂爲首務。現因大學堂業已規模粗具。擬即另擇善地。開創將弁學堂。以儲干城之選。其教習專擇水師學堂武弁學堂優等學生。俾資訓練。又以北洋大開商埠。各國雜居情形。與從前大不相同。此後交涉事繁。不得不慎選能員。辦理洋務。故擬俟天津交還後。特設洋務局一所。專管華洋交涉事件。其總辦即委蔡太守紹基云。

◎直督之言。袁宮保在保定時。某國人往謁。叩以中國時局。宮保慨然曰。天津民政。已在各國之掌握。生殺予奪之權。久非我所操矣。以權利上之正義言。予不得不抵死請其交還也。天津爲北省之首府。京師之咽喉。總督衙門之所在也。直隸省之安危。係于天津民政之如何。今各國若此。是不啻使我全國人民輕蔑我辱罵我也。彼等每謂予依外人之指揮以自喜。仗外人之勢力以爲強。其實予關於外國之事。惟有兩種。一白河航運之改良。一以關稅收入爲指定之賠款。予六年前會上條陳于當道。請速將

白河浚濬。以便通商。此世人所知者。是白河一事。予不獨極力趕辦。且必繼續而擴張之。至于海關收入。政府曾指定每年以七十萬兩充作賠款正項。依予之意。且將俟商務復興時酌加其數。天津將來如何。雖難預斷。然商業上斷不得安謐。蓋天津出產。唯食鹽一項。今已為各國所奪。誰復操是業耶。此實予對於外國人之區區也。畿南之亂。各國又將藉口不還天津。各國亦會自問乎。苟早將天津交還。何至有今日之事耶。客又叩以日英俄法兩同盟之事。并問日英同盟。究可為中國之幸福否。官保曰。日英既以保全中國為目的。予亦感謂不違。惟細思中國既待人保全。則其不可保全也必矣。此又予隱隱傷心之處也。

◎紀工巡局 聞政府命肅親王辦理工巡局。其修理內城街道。僅由戶部先撥經費二十萬兩。恐不敷用。章程亦不易議。日來上條陳者殊紛紛也。

◎杜絕亂萌 聞某御史因鑑于各省之亂。奏請將各省攤賠之款。及各縣應分攤派數目。明白曉諭。使民共見共聞。庶官吏不至藉以苛斂。而民亦可以不疑云云。

◎政務行知 瞿子玖尙書奏請凡日後政務處所辦之內政外交一切事宜。均宜隨

時行知各省疆吏。不得秘密自守。致啓人疑而誤國政。云云。聞王榮諸相亦以是言爲然。

◎商挽利權。近日王中堂電致鄂督張香帥。其文曰。貴督向來創興製造。廣闢利源。以防漏卮外溢。素所欽佩。惟此次武昌縲絲織布等局。將歸日商安田辦理。此事若成。則與貴督向來辦事宗旨有悖。鄙意頗不謂然。蓋徒以一時財政困乏。圖眼前些微之利。而將利權授柄于外人。難免貽後日之悔耳。擬請貴督統籌大局。及早設法挽回。倘該日商安田前往貴省商議此事。請婉言却之可也云云。

◎擇派游學。慶王向來建議擬就親王宗室中擇年少有爲者出洋游歷。近日榮中堂亦有此意。不日即可奏請簡派。榮相之意。派年長者出洋。于將來政治易滋流弊。不如派年少者出洋爲宜云。

◎大學課程。大學堂課程。本已酌妥送呈政務處。聞有智學及國際學二門。政府疑智學即哲學。恐係民權自由之變名。更疑國際學爲不經之談。皆擬刪改。再三考問。始知其故。因改名曰國法學。又大學堂招考章程。聞已擬定約分九門。一洋文論。二漢文

論。二中國地理。四中外史事。五繙譯。六代數。七形學。八公法學。九格致化學。每門能足百分之六十分者。即爲合格。大約七八月即當以此法出示招考也。

◎擬行捐例。近來政府以國債難籌。援江蘇廣東捐例通行各省。以償國債。謂總計一年所捐之款。可將國債還清。擬捐一年。即行停止。無損于民。大有益于國。各省督撫意見相同。已公摺具奏矣。

◎新設欽使。新設駐紮奧國欽使一缺。已簡派即補道吳德章。意國欽使派候補道許珏。比國欽使派即選道楊兆璽。

◎力拒意請。駐北京意公使近照會政府云。意國欲在黃村購置一地。以建兵房。傳聞王中堂欲從所請。以聯侍郎芳不以爲然。聲言外兵不能另建兵房于使館界限之外。如必另建。是有背條約矣。慶邸之意。亦與聯侍郎相同。故已力拒意使所請。

◎袁督被劾。聞袁慰帥自經御史參奏後。近又爲某御史所劾。摺中措詞頗厲。甚有謂不辦袁某不足以謝百姓等語。有云此係俄使所主使者。政府已略爲所動。故近有擬將慰帥開缺。而劉坤一調任直隸總督。張之洞調任兩江總督之說。未知然否。

◎西撫被劾 聞某御史參劾廣西巡撫丁振鐸。以其縱容土匪。遲匿不報。致釀成此禍。聞已交鄰省總督查辦矣。

◎還津駁議 前北京各公使將天津練軍各統領所上交還天津之條陳集議。各公使當將其中一二款畧爲刪改。查各統領條陳中有言華兵不得在距津三十米突之內駐扎。現各公使改定華兵已不妨駐于距津三十米突之內。各統領條陳又言中國兵輪每至大沽灣泊時。其數不得逾一艘之外。現亦經各使除去。至其餘各款。則尙須由各使再行聚議。乃可定奪。惟各統使條陳中有言都署未經交還中國以前。凡與人所立合同。交還後中國仍須遵守不改一節。則各使深以爲然。聞都統署與人所立合同。即係准人于租界津城相距處建一電車車路。并在津建造自來水廠等項也。

◎交路近議 關內外鐵路業已定期由英俄交還中國接收。茲聞俄公使又以胡侍郎英公使所訂交還鐵路條內。有鐵路由英交還後當仍用英國工程隊兵官幾人。以爲華督辦之助等語。俄使遂致書外務部。略云。如此看來。英人所交還之鐵路。仍與不交以前無異。應請將此條作廢。否則關外鐵路須更期交還。同日德國駐京公使亦以



此事詰問。故慶親王王中堂因此又歸咎于胡侍郎辦理不能慎始。致生此枝節。胡則以當日固嘗先請示于外務部。不肯任咎。

◎聯軍議退。現聞各國都統議定保護各國使館洋兵。計留美兵一百五十人。德兵三百人。法兵三百人。英兵二百五十人。日本兵三百人。俄兵三百人。意兵二百人。奧兵二百人。共計留護使館兵二千名。其餘各軍陸續運回本國。又由北京保定退出之兵。不在天津久駐。須于西六月十五號以前退出。蓋因天氣炎熱。恐染時疫也。現各國亦將陸續遣派運艦來沽。以待載運北京保定退出之兵回國云。

◎粵西亂耗。據最近消息。南寧前被圍困一節。有目擊情形者。言正月尾人心頗為震動。到貳月初至今。則安靜如常。祇覺東至永淳。西至百色。南至鎮州。北至蘆墟桂林。道路稍多游匪。出沒無常。行商頗有戒心。凡貨物往來。必請護送。方保平安。故市面稍形淡寂云。又其亂多屬游勇所為。其意止在劫掠財物。並無大志。是以兵至則散。兵去則聚。尙無攻城奪地之事。外間喧傳南寧失守。實無其事。或有謂桂林被圍者。尤屬傳聞之誤。

## 海外彙報

半月大事記 西歷五月  
下半月

▲十六日路透電。路透派駐杜京訪事電稱。近英杜兩國雖在言和。而杜軍絲毫不懈。並不似將屆息兵之象。凡我英人似亦不宜預存和局將次定議之心。致有疏忽也。

同日電。西班牙王因成丁御極。經英皇簡派喀納公爵往賀。蒙賞頭等寶星一座。

同日倫敦電。瑞典全國工人。無論貧富。現已一律罷市。須俟政府准其有公舉議員之權。始能再行開工。故現在通國中貿易業已悉行停止。政府與各鋪戶主人。恐有謀叛之事。均極憂慮。所有國中兵士已均留駐兵房。不准告假。

▲十七日路透電。德皇電致美總統羅斯福。謂朕擬以前皇福烈都烈克之聖像恭設于華盛頓城內。以誌不忘亨利親王赴美之行。茲美總統業已允從其請。故美德兩國之邦交。從此必益臻親睦。

同日電。美總督武德已于本禮拜二即本月二十號代美政府佈告天下。以古巴島

自主。即從是日爲始。並以潘洛瑪君充該島總統之任。

同日電。英理藩大臣張伯倫近在北明亨宣言曰。本大臣極望英杜戰禍早了。茲觀其勢雖可望言和。然尙未敢決其必成。究之無論如何。政府當不至再蹈前轍也。

▲十八日倫敦電。聞此次英皇加冕時。至倫敦操演之水師兵共六千名。步兵二萬名。團練兵八千名。馬兵五千名。砲兵十五營。

同日電。英儲近已邀請國中一千二百名各處學堂之學生至曼爾伯勒宮殿觀英皇加冕禮儀。除賜宴外。各賜瓶一枚以誌不忘。

▲十九日路透電。英統領亨密敦前日在某處追襲杜軍。大獲勝仗。生擒杜兵及匪黨等共四百餘人。內有杜酋數人。杜將底拉利之弟某亦在其列。並得輜重軍車數輛。同日電。美國天尼斯省某煤礦爆裂。死者一百五十人。

同日電。俄國須爾納省總督因觀馬戲。于出外時爲人用鎗擊斃。兇手登即拿獲。

▲二十日路透電。據美國信稱英人前在美國購買騾馬運赴南非洲應用者。茲已一律停辦。

同日電。法國海軍大臣茲已諭令添製沈水魚雷船十三艘。

同日電。近有無君黨中人欲圖謀刺奧皇。幸奧皇從比尼亞啓行之前十分鐘識破詭謀。該黨人旋被拘獲。

同日伯林電。西班牙王亞尼芬蘇于成丁之日。乘車過都城街市。往行發誓禮時。突有一瘋人以非禮相犯。當即就獲。而據西班牙城各報。則言該處無君黨實有謀害之意。故該瘋人身畔懷有炸葯云。

同日電。西班牙新王西尼芬蘇自經親政後。即須發諭旨布告陸軍。並建一坊以爲前王記念。下址之禮儀。亦由新王自行舉行。

▲二十一日路透電。法總統已于今日行抵俄京。

同日電。古巴總統潘洛瑪現已授職任事。美國駐扎該島巡撫業已奉調回國。

同日電。路透派駐杜京訪事電稱。杜國政府中人主和者固多。但阿連扶星斯透各臣民有主持異議者數人。按阿連屬黨權勢甚大。故其力足以阻撓和局。

同日電。法屬瑪丁尼島某城居民。近因火山轟裂爲患。大衆咸有戒心。日前全城居

民。忽于夜分紛紛逃赴碼頭。爭上輪舟開往他處避災。

同日電。據英商務報查報一千九百年內英國百姓每人所用茶葉約計六磅有奇。較諸千八百八十六年時每人所用祇有五磅耳。內印度茶約居三磅半。錫蘭茶居二磅又四分磅之一。華茶僅有三分磅之一。邇來華茶進口年減一年。近益覺其少。

▲二十二日柏林電。德國政府現因南美洲之亂。請于美國云。如旅居巴拿馬之德人有危險處。請以兵船保護之。

▲二十三日路透電。杜將底威特並底拉利及他杜酋等。已從比尼金行抵杜京。英米樂尼將軍亦已按臨該處。

同日電。法國總統抵俄。俄皇設宴款待。席間彼此各道寒暄。繼言兩國交誼不啻弟兄。彼此當同心協力。以禦外侮。

同日電。斐利山內火山近復轟發。其猛烈有甚于本月八號之災。飛石下墜。不計其數。瑪丁尼之彼爾城業已被毀無遺矣。聖彬森火山前經轟裂。茲復繼發。人心皇皇。爲之不安。



同日電。法總統在俄京聖彼得堡入觀俄國大禮拜堂時。旁觀者歡聲雷動。

同日電。英內閣各大臣業已奉飭于明日集議國事。本甘國得南非洲基將軍來武。是以有召集各大臣齊赴內閣聚議國事之舉。

同日電。法廷茲已電詢瑪丁尼政府察奪災情。應否飭令島中居民他徙。如果在所必需。究當如何辦理。方能策出萬全。

同日巴黎電。法相羅蘇現已決意于六月一號以前告退。

同日電。前日俄皇與法總統在俄國克拉斯奴魯地方大閱陸軍。至操軍時俄皇與法總統均彼此舉觴致賀。俄法兩國陸軍之親睦。無異昆弟朋友。殊為可喜。俄法兩國所以設此陸軍。皆欲為保全太平起見也。

▲二十四日路透電。路透探悉杜京近日所議和款將次歸結。其大要業經議定。所餘末節。現在聽候英內閣諸大臣核奪。一俟接到英京覆信。各杜國即當過返比里尾金定章云。

同日電。昨理藩院大臣張伯倫入覲英皇。既出。即入內閣同各大臣會議兩點餘鐘。

始各散去。

同日伯林電。意大利外部大臣近在議院宣言。德意奧三國重行聯盟。所有盟約仍與前無異。約中所載各節。亦無仇視法國之處。蓋現在歐洲各國均以和平爲宗旨也。

同日電。波斯國王及暹儲近赴清國游歷。本月二十九號當可行抵德國巴斯登地方。即在該處小住。並在該處及伯林城閱看德國春季大操。

▲二十五日路透電。英杜和局條款。迄今尙未宣露。茲據南非洲日前電請倫敦政府定奪者計有三事。一和議定後須歷若干時。方許杜國自主。應先裁定。二杜國各屬學堂應用杜人土語。三宜永奪好望角亂黨自治之權。

同日電。南美洲智利國將與亞爾然丁國訂成一約。劃定彼此駐兵界址。至該兩國目前定製之各兵艦。並當一律刪去。

同日電。英海軍大臣日前在某處閱視新製之沈水魚雷船試車一切。甚爲合式。是爲兵艦之輔。誠爲水師中一利器也。

▲二十六日路透電。英下議院以度支一事。茲已暫緩置議。增加穀稅並息捐各節。現經悉作罷議。蓋因利議將成。故有此舉也。

同日電。英海軍茲已議定章程。務使英皇加冕之時。英水師各軍艦在地球各屬者得獲同時慶賀。茲已遣派軍艦開往外國首要各埠。以待屆時一體致慶云。

同日柏林電。當意大利王及其后由意京乘坐御車前往拿波口岸時。忽有匪徒以石向車擲擊。該匪人刻已就獲矣。

同日巴黎電。法總統現已由俄國行抵丹麥京城。丹王特親詣舟次迎迓。

▲二十七日路透電。昨據下議院聲稱無論南非洲之變局如何。英政府所擬增加穀稅一節。當不豁免。

同日柏林電。普國議院近議撥馬克二百五十兆枚。作為整頓普國東方各省經費。以免波人恣肆。其中以一百五十兆馬克津貼農人在東方各省耕種。以抵制波人。其餘一百兆則用于東方各省。專辦政治及商務事宜。德國首相當議上項時。曾與戶部大臣言。德政府已決意將波人壓制。下次議預算表時。更須籌款在東邊各省

辦事。務使德民權勢擴張。庶足爲波人之敵。而使波人不敢逞強云。

▲二十八日路透電。南美洲亞爾然丁與智利訂立專約。議定各于邊界駐兵若干及他各項交涉。其事曾請英國乘公核斷。旋經英廷妥爲調停。諒必易于成議。

▲二十九日路透電。古巴總統首次行文議政院云。古巴本足以自給。惟佈種糖片後。宜加意講求。顧近來糖業衰落。皆因歐洲各國廣產蘿蔔。使美國酌減糖稅。未始非挽回利權之善策也。

同日電。英某大臣在下議院宣言。日本大臣望于下禮拜一即六日二號。能將南非洲所議之條約佈聞。至度支一事。目前暫可緩議云。

同日倫敦電。俄國千九百零一年之商務表。現已刊出。其中載有出口貨共值七百二十兆羅卜。進口貨共值五百二十三兆羅卜。

▲三十日路透電。目下英人大約可許杜人所有之來福鎗仍在家中。以防土人及凶獸滋擾。毋庸交付英軍。

同日電。昨日英樞密院。又招集各大臣會議英杜和事。

同日柏林電。德皇因俄國水師將于八月在賓威爾海口大操。故須前赴閱操云。

## 餘錄

## 東籍月旦

飲水室主人草著

## 叙論

新習得。一外國語言文字。如新尋得一殖民地。雖然得新地。而不移民。以墾闢之。則猶石田耳。通語言文字。而不讀其書。則不過一鸚鵡耳。我中國英文英語之見重。既數十年。學而通之者。不下數千輩。而除嚴又陵外。曾無一人。能以其學術思想。輸入於中國。此非特由其中學之缺乏而已。得毋西學亦有未足者耶。直至通商數十年後之今日。而此事尚不得。不有待於讀東籍之人。是中國之不幸也。然猶有東籍以爲之前驅。使今之治東學者。得以幹前此治西學者之盤。是又不幸中之幸也。

東學之不如西學。夫人而知矣。何也。東之有學。無一不從西來也。與其學元遺山之詩。何如直學杜少陵。與其學桐城派古文。何如直學唐宋八家。然概評我學界現在之結果。治西學者之收效。轉若不能及治東學者何也。其故有二。一由治西學者大率地補



就學於本國之學問。一無所知。甚者或並文字而不解。且其見識未定。不能知所別擇。其初學之本心。固已非欲求學理爲通儒矣。而所從之師。又率皆市井闖闖之流。所以導之者非學問之途。而衣食之途也。雖其中能自拔流俗者未始無人。然已鱗角鳳毛矣。若治東學者。大率皆在成童弱冠以上。其腦中之自治力。別擇力。漸以發達。故嚮學之心頗切。而所獲較多也。(二)由欲讀西文政治經濟哲學等書。而一一詮解之。最速非五六年之功不能。若幼童腦力未開。循小學校一定之學級以上進。則尤非十餘年不可。向來治西學者。既無遠志。又或困於境遇。不能卒業。故吾國尋常學西文之徒。其最高等者。不過有中學校卒業之資格而已。何怪乎於精深之學問。一無所聞也。若治東學者。苟於中國文學。既已深通。則以一年之功。可以盡讀其書。而無隔闕。即高等專門諸科。苟好學深思者。亦常不待求師。而能識其崖略。故其效甚速也。然則以求學之正格。論之。必當於西。而不於東。而急就之法。東固有未可厚非者矣。

治東學者。不可不通東語。此亦正格也。蓋通其語。則能入其學校。受其講義。接其通人。上下其議論。且讀書常能正確。無或毫釐千里。以失其本意。誠不可少之具矣。雖然。學

東語雖較易於西語。然亦非居其地接其人以歲餘之功習之不能。若用簡便之法以求能讀其書。則慧者一飽魯者兩月。無不可以手一卷而味津津矣。故未能學語而專學文。不學作文而專學讀書。亦一急就之法。殊未可厚非也。

今我國士大夫學東文能讀書者既漸多矣。顧恨不得其塗徑。如某科當先。某科當後。欲學某科。必不可不先治某科。一科之中。某書當先。某書當後。某書爲良。某書爲劣。能有識抉擇者。蓋寡焉。同學諸子。憊憊草一書以餉來者。自念淺學如余。未嘗能通其語。入其學校。非惟專門之學一無所得。即普通之學亦未徧習。以門外人而語宗廟百官之美富。適爲知者嗤點耳。雖然。其留學斯邦諸君子。或功課繁劇。無暇從事。或謙讓自持。率不操觚。今我不述。則恐更閱數年。而此種書尙不能出現於我學界。斯寧非一恨事歟。是用不措固陋。就所見及者。草爲是篇。雖無大裨於時彥。抑不至貽誤於後生。是所差堪自信者耳。

### 第一編 普通學

凡求學者必須先治普通學。入學校受教育者固當如是。即獨學自修者亦何莫不然。

吾中國人疇昔既未一受普通教育。於彼中常見所通有之學識猶未能具。而欲驟求政治經濟法律哲學等專門之業。未有不勞而無功者也。往昔留學生亦多犯此弊。今皆知之而革之矣。學者即不能入其中學校循次而進。亦當取其中學課程相等之書。抉擇參考而自讀之。今將日本現行中學校普通科目列示之。

- 一 倫 理
- 二 國 語 及 漢 文
- 三 外 國 語
- 四 歷 史
- 五 地 理
- 六 數 學
- 七 博 物
- 八 物 理 及 化 學
- 九 法 制

## 十 經濟

尙有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科。以不關於讀書故省之。

其法制經濟兩科乃近年新增者。前此無之。

以上諸學皆凡學者所必由之路。盡人皆當從事者也。除國語漢文一科。我國學者可勿從事外。自餘各門皆不可缺者也。大抵欲治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者。則以歷史地理爲尤要。欲治工藝醫學等者。則以博物理化爲尤要。然非謂治甲者便可廢乙。治乙者便可廢甲也。不過比較之間稍有輕重而已。

## 第一章 倫理學

中國自詡爲禮義之邦。宜若倫理之學無所求於外。其實不然。中國之所謂倫理者。其範圍甚狹。未足以盡此學之蘊也。今請列日本文部省最近所發之訓令。關於中學所教倫理道德之要領。列其目如下。此專屬中學第四第五年級者

- 一 對於自己之倫理。
  - 健康
  - 生命
  - 知情
  - 意
  - 職業
  - 財產
- 二 對於家族之倫理。
  - 父母
  - 兄弟
  - 姊妹
  - 子女
  - 夫婦
  - 親族
  - 祖先
  - 婢僕

三 對於社會之倫理。

他人之人格 他人之身體 財產 名譽 秘密 約束等、恩誼 朋  
友 長幼貴賤 主從等 女性 協同 社會之秩序 社會之進  
步

四 對於國家之倫理。

國憲 國法 愛國 兵役 租稅 教育 公務 公權 國際

五 對於人類之倫理。

動物 天然物 真善美

六 對於萬有之倫理。

準是觀之。以比於吾中國所謂倫理者。其廣狹偏全。相去奚翅霄壤耶。故外國倫理學之書。其不可不讀明矣。

或曰。吾所欲求者學問也。智識也。道德之學雖高矣美矣。而不切於急用。子何必斷斷言之。不知學問所以能救世者。以其有精神也。苟無精神。則愈博學而心術愈以腐敗。志氣愈以衰頹。品行愈以詖邪。將安取之。今者中國舊有之道德。既不足以範圍天下之人心。將有決而去之之勢。苟無新道德以補佐之。則將並舊此之善美者。亦不能自存。而橫流之禍。不忍言矣。故今日有志救世者。正不可不研究此學。斟酌中外發明。出一完全之倫理學。以為國民倡也。倫理之書。顧可忽乎。



今請擇其最適於研究之書一二種前列之。而其餘可供參考者附列焉。下各節皆仿此  
 又以下所列各參考書。有非習普通學時所必讀者。蓋無論何學。皆進而愈深。其學科常貫徹於小學中學高等學大學也。今因著錄之便。於論普通學時並及之而已。下仿此。

中等教育 倫理講話 二冊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定價一圓四角半

此書簡明賅括。最適於初學之用。凡分前後二編。前編第一章至第六章為緒論。內分倫理學之範圍及定義、自己之觀念即對自己之倫理等課。第七八九章為家族倫理。內分家族組織、親子之道、婚姻論等課。第十章至第二十三章為社會倫理。內分概論、公益論、禮儀論、信義論、慈善論、名譽論、訴訟論、娛樂論、獻身論、生命論、財產論、品格論等課。第二十四章至三十四章為國家倫理。內分國家組織論一斑、臣民相互之關係、納稅之義務、兵役之義務、權利義務之解釋、責任論、國際倫理、一般人類與國家之關係、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國民名義之觀念等課。後編自三十五章至五十四章皆思想倫理。內分生存競爭與德義之關係、自家保存之理法及其制限、勤勞與安息、自愛與愛他之關係、職業之選擇、知與行之關係、欲望論、恭儉與奢侈、殘忍論、安心與懷疑心、反省論、嗜好論、自由及其制限、改心論、道德之制裁、思想與實行之關係、宗教與倫理之關係、善

惡之標準、常道論等課。一課不過千餘字。言簡而意備。一課之後。皆附以問答。能濬發人思想。誠斯學最善之本也。此書上海廣智書局已譯成

倫理通論 二冊 文學博士井上圓了著 定價一圓二角

此書以明治二十年出版。距今十有五年。就日本人讀之。覺其已成芻狗。然適合於我國今日之用。全書共九篇。第一篇緒論。凡廿三章。第二篇論人生之目的。凡十七章。第三篇論善惡之標準。凡十八章。第四篇論道德本心。凡十八章。第五第六篇皆論人事進化。凡三十一章。第七第八篇條舉各家異說。凡三十六章。第九篇諸說分類。凡十三章。末附倫理學者年代考。此書就本學各種問題分類。與元良氏之著體例不同。其叙諸家學說。極爲簡明。讀之可以見源流派別。而知今日所考定諸新道德。非漫無依據也。

故學者若無暇博涉。則專讀此二書。可以知此學之梗概矣。  
參考書列後。

中等倫理學教科書

法國查爾著  
岡田良平譯

四冊 定價一元四角

新編倫理教科書 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 高山林次郎 合著 五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

岡田氏之書。日本諸學校通用為教科書者最久。井上高山皆著名大家。其書亦精心結撰。但專為日本人說法。日本國體民俗有與我國大相反者。故在彼雖為極良之書。在我則祇足供參考而已。

修身 原論

法國福靈著 河津祐之譯

一冊 定價六角二

倍因氏倫理學

英國倍因著 法學博士添田壽一譯

五冊 定價一元五角

珂氏倫理學

英國卡的活著 中村浩彥譯

一冊 定價一元

斯氏倫理原論

英國斯賓塞爾著 田中登作譯

二冊 定價七角

倫理學新書

德國羅哲埃著 立花鏡三郎譯

一冊

倫理學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越氏倫理新篇

美國越布列著 渡邊又次郎譯

一冊 定價五角

河津氏之書乃奉文部省命所譯。倍因氏主張實利主義者也。其書上篇論道德之意義性質。下篇詳論希臘以來諸大家之說。珂氏則主張直覺說。而抑實利說。兩書對照。

頗有可觀。斯賓塞之名久。為我國人所知其論倫理道德。主張幸福主義。而歸本於進化。但譯本頗不能達其意。羅哲埃之書。專務調和諸說。立論不倚於一偏。在歐西號稱佳本。然譯文亦苦艱澀。元良氏之書。乃其早年之作。繁博雖過於倫理講話。而精要不逮之。越氏之書。乃撮譯大意。說明實行應用之原則。故亦頗便初學焉。

近育成會新出一叢書。名曰倫理學書解說。凡十二冊。全部定價四元六角 每冊定價四角 取歐美古今斯學名家之書。譯其意而解釋之。書皆鴻作。而解釋者亦著名之人。讀之亦較尋常譯本為易。茲將其目列後。

- 一 デユキ一倫理學綱要
- 二 スチトアソ倫理學
- 三 ミユルヘツト倫理學
- 四 ハワルゼン倫理學
- 五 シングワルド倫理學
- 六 アリスキートル倫理學 即阿里士多德

七 カント倫理學 即康德

八 マツケンジー倫理學

九 シヂ井ツク倫理學

十 ミユンスアルベルヒ倫理學序論

十一 ヴント倫理學

十二 グリオン倫理學

此外尙有

主樂派之倫理說 綱島榮一郎講述

セス氏倫理學綱要

田中達 渡邊龍聖 共述

皆專門學校出版之書可供參考

其尤爲浩瀚博大者則有

倫理學精義 英國麥瑟治著 野口援太郎譯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倫理學說批判 英國士焦城著 山邊知春 太田秀穂 同譯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グリーン倫理學 英國格里安著 西晋一郎譯 一冊 定價二元

十二

格氏麥氏皆英國近世最著名倫理學家。其書精深博大。可稱斯學之淵海。倫理學說批判。網羅諸派之學說。而加以論斷。全書分四篇。第一篇為序論。以下三篇則取自利、直覺、功利三大派。各為一篇而論之。一一述其立論之根柢。而下以公平之評論。苟能卒業一過。則於斯學之源流派別。大綱細目。長短得失。皆瞭然矣。然此乃哲學科專門之業。非治普通學時所能問津也。若欲知本學沿革之大概。則倫理學說十回講義 中島力造著 一冊 定價九角 最為簡明括要。而

倫理學史 山本良吉著 一冊 定價一元

東洋倫理學史 木村鷹太郎著 一冊 定價二十五錢  
西洋倫理學史

此兩種亦可供參考也。

(未完)